

論語集註大全卷之十五

衛靈公第十五

凡四十一章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陳去聲。

陳謂軍師行音杭伍之列。俎豆，禮器。尹氏曰：衛靈公無道

之君也。復扶又反有志於戰伐之事，故答以未學而去之。

史記世家：孔子適衛，主蘧伯玉家。他日靈公問兵陳于孔子，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鴈，仰視之，色不在。孔子遂行。復如陳，是歲魯哀公三年。孔子年六十矣。○問靈公問陳，而夫子遽行，何也？朱子曰：為國以禮戰陳之事，非人君所宜問也。况靈公無道，夫子固知之矣。特以其禮際之善，庶幾可與言者，是以往來於衛，為日最久而所以

啓告之者亦已詳矣。乃於夫子之言一無所入。至是而猶問陳焉。則其志可知矣。故對以未學而去之。然不徒曰未學而已。猶以俎豆之事告之。則夫子之去。蓋亦未有必然之意也。使靈公有以發悟於心而改事焉。則夫子之行。孰謂其不可留哉。○南軒張氏曰。夫子之在衛。靈公雖無道。然亦當側聞夫子之所趣矣。顧乃以問陳爲言。與夫子之意。可謂背馳。夫子所以答之者。則以己之所學者。在此而不在彼。以其不合也。故明日而行焉。夫自春秋之時言之。諸國以強弱爲勝負。軍旅之事。宜在所先。而俎豆之事。疑若不急者矣。曾不知國之所以爲國者。以夫天叙天秩者。實維持之也。爲國者。志存乎典禮。則孝順和睦之風興。叶力一心。尊君親上。其強孰禦焉。不然。三綱淪廢。人有離心。國誰與立。軍旅雖精。果何所用哉。俎豆之於禮教。猶陳之於軍旅。實理之所寓。而教之所由興也。使靈公而有志乎俎豆之間。則推而達之。必有不可已也。○勉齋黃氏曰。夫子對靈公以軍旅之事。未之學。答孔文子以甲兵之事。未之聞。及觀夾谷之會。則以兵加萊人而齊侯懼。費人之亂。則命將士以伐之。而費又北。又嘗曰。我戰則克。夫子豈有未學未聞者哉。特以軍旅之事。非所以爲訓耳。然欲以俎豆之事啓之。則夫子之拳拳於衛。亦可知矣。

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從去

孔子去衛適陳興起也問明日遂行。在陳絕糧。想見孔子都不計較。所以絕糧。朱子曰。

若計較。則不成行矣。○齊氏曰。孟子曰。孔子厄於陳蔡之間。考春秋。則其時陳服楚。蔡服吳。吳楚交戰。無虛歲。孔子蓋爲楚昭王。徘徊陳蔡。而絕糧於兵間也。

子路愠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

矣見賢

何氏曰濫溢也言君子固有窮時不若小人窮則放溢

爲非程子曰固窮者固守其窮亦通或問固窮有二義。朱子曰。固守其窮。

恐聖人一時答問之辭。未逮及此。蓋子路方問君子亦有窮乎。答曰。君子固是有窮時。不如小人窮則濫耳。以固字。答上文亦有字。文勢乃相應。○南軒張氏曰。子路之愠。以爲夫子之德之盛。疑其不當窮也。此不幾於不

受命乎。夫子答之之意。以為命之不齊。君子小
人。皆有窮也。特君子能守。而小人失其守也。○愚謂

聖人當行而行。無所顧慮。處上困而亨。易困卦云。困亨

失其無所怨悔。於此可見。學者宜深味之。慶源輔氏曰。當行而行。無

所顧慮。義之勇也。處困而亨。無所怨悔。義之安也。○胡

氏曰。當行而行。惟理是視者。無所顧慮。不計其後也。處

困而亨。身雖窮而道則通也。無所怨悔。觀固窮之語可

見也。學者之進退。能於是而取則焉。則不為利害所奪。

窮達所移矣。○雙峯饒氏曰。當行而行。無所顧慮。是說

明日遂行。處困而亨。無所怨悔。是說在陳絕糧以下。顧

是顧後慮。是慮前。怨是怨人。悔是自悔。○禮有大於俎

豆者。夫子且自謙讓。說其小者也。蓋靈公以軍陳為問。

故夫子以禮器為對。君子成德之人。安於貧賤。若固守其窮。似下君子一等矣。

○子曰。賜也。女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女音汝。識音志。與平聲。下同。

子貢之學多而能識矣。夫子欲其知所本也。故問以發

之。新安陳氏曰。所本。指萬殊之一本處也。

對曰。然。非與。之。新安陳氏曰。所本。指萬殊之一本處也。

方信而忽疑。蓋其積學功至。而亦將有得也。雲峯胡氏曰。集註於

曾子曰。夫子知其真積力久。將有所得。以行言也。此則

曰。積學功至。亦將有得。以知言也。曾子行而將有所得。

子貢亦知而將有所得。亦字是從曾子說來。○新安陳氏曰。於能疑。見其將有得

曰。非也。予一以貫之。朱子曰。說見反。形旬。第四篇。然彼以行言。而此以知言也。聖人也。

說見反。形旬。第四篇。然彼以行言。而此以知言也。聖人也。

不是不理會博學多識。只聖人之所以為聖。却不在博

學多識。而在一以貫之。今人博學多識。而不能至於聖

者。只是無一以貫之。然不博學多識。則又無物可貫。孔

子實是多學。無一事不理會過。只是於多學中。有一以

知識而一入道。故夫子警之曰。予一以貫之。蓋言吾之多識。不過一理耳。但子貢多是曉得了。更沒收殺。曾子尋常自踐履入。事親便真箇行此孝。為人謀則真箇忠。與朋友交。則真箇信。故夫子警之曰。吾平日之所行者。皆一理耳。惟曾子領會於片言之下。故曰忠恕而已矣。以夫子之道。無出於此也。○新安陳氏曰。彼以吾道冠於一以貫之之上。此自多學而識說起。而但云予一以貫之。可見彼言行。此言知也。○謝氏曰。

聖人之道大矣。人不能遍觀而盡識。如宜其以為多學

而識之也。然聖人豈務博者哉。如天之於衆形。匪物物

刻而雕之也。故曰予一以貫之。德輪如毛。毛猶有倫。上

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問如天之於衆形。匪物物刻而

行。萬物自生自長。自形自色。豈是粧點得如此。聖人只

是一箇大本大原裏出。視自然明。聽自然聰。色自然溫

貌自然恭。在父子則為仁。在君臣則為義。從大本中流

出。便成許多道理。只是這箇一。便貫將去。○問謝氏解

此章。未舉中庸引詩語。只是贊其理之妙耳。曰固是。到

此則無可得說了。然此須是去涵泳。只恁說過。也不濟

事。多學而識。也不可謂不是。故子貢先曰然。又曰非與。

固有當多學而識之者。又自有一貫底道理。但多學而

識之則可說。到一以貫之。則不可說矣。○陳氏曰。此以

中庸語證。乃形容天理自然流行之妙。無雕刻之迹。即

所以結前意耳。尹氏曰。孔子之於曾子。不待其問而直告之。以

此。曾子復扶又深喻之曰。唯。若子貢。則先發其疑。而後

告之。而子貢終亦不能如曾子之唯也。二子所學之淺

深。於此可見。愚按夫子之於子貢。屢有以發之。新安陳

莫我知也。夫及而他人不與音預焉。則顏曾以下。諸子所

學之淺深。又可見矣。或問此章之說。朱子曰。聖人生知

為亦多學也。夫子以一貫告之。此雖聖人之事。然因已

論語集注卷之五

一以貫之。然後為至耳。蓋子貢之學亦博矣。然意其特於一事一物之中。各有以知其理之當然。而未能知夫萬理之為一。而廓然無所不通也。聖人以此告之。使之知所謂眾理者。本一理也。以是而貫通之。則天下事物之多。皆不外乎是。而無不通矣。○問語子貢一貫之理。謂五常百行。人倫物理。紛紜雜揉。不可名狀。是可謂有萬而不同者矣。然一體該攝乎萬有。而萬殊歸乎一原。循其本而觀之。則固一矣。即其用而驗之。則是其本行乎事物之間。斯所謂一以貫之者也。聖人生知。固不待多學而識。學者非由多學。則固無以識其全也。故必格物窮理。以致其博。主敬力行。以及諸約。及夫積累既久。豁然貫通。則向之多學而得之者。始有以知其一本而無二矣。子貢致知之功已至。其於事物之間。灼然知天理之所在。而不疑。特未究夫一之為妙耳。夫子當其可而問之。發其疑而告之。故能聞言而悟。不逆於心。觀夫子於曾子之外。獨以告子貢。則其不躐等而施者。抑可見矣。曰。此說亦善。○慶源輔氏曰。子貢以通達之資。聞一知二。則其所學固多。而能識矣。然務博者多徇外。如方人屢中之事。可見。夫子每有以抑之。無非使之反求其本者。子貢至此。則真積力久。亦將有得矣。故夫子先

設為疑辭以發之。俟其言以觀其志。然後告之。○或問夫子告子貢以一貫。與曾子同。朱子謂告曾子以行言。告子貢以知言。潛室陳氏曰。既是一貫。本不可分。知行只緣子貢以知識入道。故聖人從他明處點化他。猶自領會不去。以忠恕而明一貫。驗得是行。以知識而明一貫。驗得是知。一貫固不可分。但向人語處。入頭各有塗轍。○表氏曰。曾子聞一貫之說。即唯而無疑。固已深領聖道之妙。子貢雖未能如曾子之唯。而亦未始如門人有何謂之問。是則子貢蓋亦默會於言下矣。○雲峯胡氏曰。集註於參乎章。引程子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是以天字釋一字。此章引謝氏曰。天之於眾物。是一氣之貫。而雕之也。亦以天釋一字。蓋天之於萬物。是一氣之貫。聖人之於萬事。是一理之貫。但彼之所謂貫者。曰泛應曲當。用各不同。是以行言。此由博學而識之說來。是以知言。况曾子之篤實能力於行。子貢明達能求其知。所以告之者。若不同。而所謂一者。未嘗不同也。○新安陳氏曰。顏曾以下諸子。天資之敏。學問之進。皆無如子貢。更觀其聞性與天道。及子張篇末三章。稱孔子處。足以見矣。

○子曰。由。知德者鮮矣。

鮮上聲

由呼去聲。子路之名。而告之也。德。謂義理之得於已者。非

已有之。不能知其意味之實也。○自第一章至此。疑皆

一時之言。此章蓋為去聲。慍見發也。南軒張氏曰。知德者

故不能真知其味。夫子以此告子路。使之勉進於德。○

慶源輔氏曰。聖門之學。不以徒知為尚。要在實有諸已。

○覺軒蔡氏曰。夫子呼子路。告以知德者鮮矣之說。謂

義理有得於已。則死生禍福得喪。自不能亂其所守。所

以釋其慍見之惑。夫子當造次顛沛之中。所以告門人

弟子者。各隨其所蔽而開發。無以異於洙泗雍容講論

之素。吁。此其所以為聖人也。與。○雙峯饒氏曰。夫子不

曰知道。而曰知德。何也。德與道不同。知在行先。曰知道。

知在行後。則曰知德。知在行先。則道未為我有。猶未親

切。知在行後。則此道實為我有。而知之也深。既知得這

裏面滋味。則外面世味。自不足以奪之。孟子曰。飽乎仁

義。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子路未能實有是德於

己。所以纔絕糧。便慍見。○雲峯胡氏曰。詳集註之意。不

徒重在知字。而重在德字。蓋義理之味無窮。必實得於

己。而後真知其味之實。不然臆度之知。非真

知也。夫苟真知之。區區窮達。豈足為欣戚哉。

○子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為哉。恭己正南面而

已矣。與平聲。夫音扶。

無為而治去聲者。聖人德盛而民化。不待其有所作為也。

獨稱舜者。紹堯之後。而又得人以任眾職。故尤不見其

有為之迹也。恭己者。聖人敬德之容。既無所為。則人之

所見。如此而已。或問恭己為聖人敬德之容。以書傳考

之。舜之為治。朝覲巡狩。封山濬川。舉元

凱。誅四凶。非無事也。此其曰無為而治者。何耶。朱子曰。即書而考之。則舜之所以為治之迹。皆在攝政二十八載之間。及其踐天子之位。則書之所載。不過命九官十

足。以見當時之無事也。○雙峯饒氏曰。集註分兩節。一節說聖人德盛而民化。不待其有所作為。此是衆聖人之所同。一節說舜紹堯之後。又得人以任衆職。故尤不見其有爲之迹。此是舜之所獨。稱舜與無憂者。其惟文王乎。相似。○新安陳氏曰。人不見其有爲之迹。可得見者。臨御敬德之新容耳。胡氏謂敬德之容。由外而知其內也。是也。

○子張問行

猶問達之意也

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

敬。雖州里。行乎哉。

行篤。行不之行。去聲。貊。亡百反。

子張意在得行於外。故夫子反於身而言之。猶答干祿

問達之意也。篤。厚也。蠻。南蠻。貊。北狄。周禮夏官職方氏。四夷。八蠻。七閩。九

貉。五戎。六狄。鄭司農註。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戎。北方曰貉。狄。二千五百家爲州。子

曰。篤。有重厚深沉之意。敬而不篤。則有拘迫之患。○南軒張氏曰。篤。敬者。敦篤於敬也。言忠信。則言有物。行篤敬。則行有恒。以是而行。何往不可。○雙峯饒氏曰。凡事詳審。不輕發。是篤底意思。戒謹恐懼。惟恐失之。是敬底意思。篤。自篤。敬。自敬。○問言思忠。言而有信。此合忠信來言上說。如何。曰。忠。信。都訓實。忠。是出於心者。信。是見於事者。如口裏如此說。心下不如此。是不忠也。口裏如此說。驗之於事。却不如此。是不信也。忠。是前一截事。信。是後一截事。若前一截實。後一截虛。便不可。

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參。七

南反。夫音扶。

其者。指忠信篤敬而言。參。讀如毋往參焉之參。記曲禮。離坐。離

立。毋往參焉。離。麗也。謂兩人相附麗。而並坐。或並立。我毋往參之爲三焉。言與我相參也。衡

軛厄音也。言其於忠信篤敬。念念不忘。隨其所在。常若有

見。雖欲頃刻離去聲之而不可得。然後一言一行去聲自

然不離於忠信篤敬。而蠻貊可行也。朱子曰。參前倚衡。只是見得理如此。

不成。是有一塊物事。光輝輝在那裏。○此謂言必欲其

忠信。行必欲其篤敬。念念不忘。而有以形於心目之間

耳。○問參前倚衡。何物參倚。坐立所見。何物可見。潛室

陳氏曰。參前倚衡。不是有箇外來物事。便是忠信篤敬。

坐立所見。要常常目在之耳。此是學者存誠工夫。令自

家實有這箇道理。鎮在眼前。不相離去。○鄭氏舜舉曰。子

張務外者也。故問干祿。問行。皆以言行告之。忠信篤敬。

視寡尤。寡悔。淺深不侔。子張之學進矣。○新安陳氏曰。

忠信篤敬。乃言行當然之理。工夫全在忠信篤敬。念念

不忘。八字上。惟念念不忘於心。而後常如有見於目。忠

信篤敬。吾心此理也。州里之人。與蠻貊之人。亦皆此心

此理也。盡吾之心。則通乎人心。雖遠而可行。不盡吾心。

則無以通乎人心。雖近而不可行矣。

子張書諸紳

紳。大帶之垂者。書之。欲其不忘也。雙峯饒氏曰。書紳。見

晚年儘切實。如言執德不弘之類。可見。○程子曰。學

新安陳氏曰。書上文夫子所言於紳也。

要鞭辟音壁近裏著直略已而已。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

思。此致知之鞭辟。近裏著已者。言忠信。行篤敬。立則見其參於前。在

輿則見其倚於衡。此力行之鞭辟。近裏著已者也。即此是學。質美者明

得盡。查滓莊里便渾上聲化。却與天地同體。其次惟莊敬

以持養之。及其至。則一也。朱子曰。鞭辟近裏。此是洛中

鞭約。是要鞭督向裏去。今人皆就外面做工夫。下云切

問近思。言忠信。行篤敬。何嘗有一句說向外去。只就身

上理會。便是近裏著已。○天地同體處。是義理之精英。

論語集注卷之五

論語集注卷五
查滓未去。所以有間隔。若無查滓。便與天地同體。如克已復禮為仁。已是查滓。復禮便是天地同體處。如曾子不忠不信不習。漆雕開言吾斯之未能信。皆是有些查滓處。只是質美者。見得透徹。那查滓處。便都盡化了。若未到此。須當莊敬持養。旋旋磨擦去教盡。即此是學。只爭箇做得徹與不徹耳。○問竊謂切問近思。是主於致知。忠信篤敬。是主於力行。知與行不可偏廢。而程子謂隨人資質。各用其力。而其至則一。如是則亦有行不假於知者。未知如何。曰。切問忠信。只是泛引切己底意思。非以為致知力行之分也。質美者。固是知行俱到。其次亦豈有全不知而能行者。但因持養而所知愈明耳。○胡氏曰。明得盡。查滓化。却天資高。知之即能行之。而私意無所容也。莊主容敬主心。內外交致其力。常常操守以涵養之。然後可使私意消釋。程子此條。專為學者言。不主於釋經也。

○子曰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

史。官名。魚。衛大夫。名鮪。音秋。如矢。言直也。史魚自以不能

進賢退不肖。既死猶以尸諫。新安陳氏曰。舉此一事。可見其餘。故夫子

稱其直。事見反。家語。家語困誓篇。衛蘧伯玉賢。而靈

魚驟諫而不從。病將卒。命其子曰。吾在衛朝。不能進蘧伯玉。退彌子瑕。是吾生不能正君。死無以成禮。我死汝置屍牖下。於我畢矣。禮。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昨。殯於客位也。其子從之。靈公弔焉。怪而問之。其子以父言告公。公愕然失容。曰。是寡人之過也。於是命之殯於客位。進蘧伯玉而用之。退彌子瑕而遠之。孔子聞之。曰。古之諫者。死則已矣。未有若史魚死而尸諫。忠感其君者也。可不謂直乎。

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卷而懷之。

伯玉出處。上聲。合於聖人之道。故曰君子。卷。古轉。收也。懷。

藏也。如於孫林父。音甯殖。反。常職。放弑之謀。不對而出。亦

其事也。左傳襄公十四年。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囿。二子從之。不

釋皮冠而與之言。皮冠。田獵之冠也。二子怒。孫文子如
 戚。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蒯懼。告
 文子。文子曰。君忌我矣。弗先必死。并孥於戚。而入見蘧
 伯玉曰。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
 何。對曰。君制其國。臣敢奸之。雖奸之。庸知愈乎。遂行。從
 近關出。公使子驥。子伯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孫子皆
 殺之。四月。公出奔齊。衛人立公孫剽。孫林父。甯殖相之。
 二十年。甯惠子卒。二十六年。衛獻公求復。謂甯喜曰。苟
 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喜告蘧伯玉。伯玉曰。瓊不得
 聞君之出。敢聞其入。遂行。五月。甯喜攻孫氏克之。殺子
 叔。衛侯剽也。言子叔剽無諡。故書曰甯喜弒其君剽。言
 罪之在甯氏也。孫林父以戚如晉。書曰入于戚以叛。罪
 孫氏也。甲午。衛侯行復歸于衛。○新安陳
 氏曰。卷懷。皆指此道而言。引此事以為證。○揚氏曰。史

魚之直未盡君子之道。若蘧伯玉。然後可免於亂世。若

史魚之如矢。則雖欲卷而懷之。有不可得也。朱子曰。直固好。然一

向直便是偏。豈得如伯玉之君子。○南軒張氏曰。史魚只可謂之直。能伸而不能屈。未盡君子之道。若伯玉。則

能因時屈伸。故謂之君子。○胡氏曰。直者。德之一端。君子者。成德之名。○新安陳氏曰。史魚之直。不以有道無道而變。治世雖可行。亂世欲卷而不可得矣。伯玉有道則仕。無道卷懷。近於夫子之用則行。舍則藏。集註以為出處合於聖人之道。蓋謂此也。

○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

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知去聲

勉齋黃氏曰。不與之言。不知其可與言也。與之言。不知其不可與言也。故惟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新安陳氏曰。惟智者為能知人。知其人之可與言。或不可與言。不知人。則當語而默。當默而語。非失人。則失言矣。

○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志士。有志之士。仁人。則成德之人也。理當死而求生。則於其心有不安矣。是害其心之德也。當死而死。則心安。

而德全矣

朱子曰。志士。仁人。所以不求生以害仁。乃其心中自有打不過處。不忍就彼以害此。所以

成仁者。但以遂其良心之所安而已。○仁只是吾心之正理。求生害仁。雖以無道得生。却是抉破吾心中之全

理。○身成仁時。吾身雖死。却得此理完全也。○求生如何便害仁。殺身如何便成仁。只是爭箇安與不安而已

○問死生是大關節。要之工夫。却不全在那一節上。學者須是於日用之間。不問事之大小。皆欲即於義理之

安。然後臨死生之際。庶幾不差。若平常應事。義理合如此處。都放過。到臨大節。未有不奪也。曰。然。○胡氏曰。

當死而死。於理為是。於心始安。故謂之成仁。然必曰志士。仁人者。有志之士。慷慨就死。成德之人。從容就死也。

○鄭氏舜舉曰。志士不以死生為懼。仁人則明死生之理。唯曰不懼。或未免於徒死。故以志士。仁人兼言之。○雙

峯饒氏曰。仁人與仁為一。仁為我有矣。志士與仁猶二。但有志於為仁。仁人者。自然無求生害仁。有殺身成仁。

志士亦能勉而為之。比干是仁人。豫讓。張巡。是志士。○新安陳氏曰。志士。志於仁而勉行。不及仁人之安行。然

不以生死動心而。○程子曰。實理得之於心。自別實理。虧此仁。則一也。

者實見得是實見得非也。古人有捐軀隕

反羽敏

命者。若

不實見得惡音鳥能如此。須是實見得生不重於義。生不

安於死也。故有殺身以成仁者。只是成就一箇是而已

或問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竊謂苟所利者太一身何足惜也。程子曰。但看生與仁孰重。夫子曰。朝聞

道。夕死可矣。人莫重於生。至於捨得死。道須大段好如生也。曰。既死矣。敢問好處如何。曰。聖人只睹一箇是。○

朱子曰。曾見人解殺身成仁。言殺身者。所以全性命之理。人當殺身時。何暇更思量我是全性命之理。只為死

便是。生便不是。不過就一箇是。故伊川說生不安於死。至於全其性命之理。乃是傍人看他說的話。非是其人

殺身時。有此意也。或謂殺身者。只是要成這仁。曰。若說要成這仁。却不是。只是行所當行而已。○或問此章。曰。

仁者心之德。而萬理具焉。一有不合於理。則心不能安。而害於德矣。順此理而不違。則身雖可殺。而此心之全

此理之正。浩然充塞天地之間。夫孰得而亡之哉。曰。其謂殺身成仁。而不曰義。何也。曰。仁義體一。而用殊。故君

子之於事。有以仁決者。有以義決者。有以甚於生。惡有甚於死。是言是也。以義決者。孟子謂欲有甚於生。惡有甚於死。是也。蓋仁人。不以所惡傷所好之體。義士。不以所賤易所貴之宜。○南軒張氏曰。人莫不重於其生也。君子亦何以異於人哉。然以害仁。則不敢以求生。以成仁。則殺身而不避。蓋其死。有重於生故也。夫仁者。人之所以生者也。苟虧其所以生者。則其生也。亦何為哉。曾子所以得正而斃者。正此義也。志士。志於仁者。與仁人。淺深雖有間。然是則同也。○慶源輔氏曰。志士於此二者。勉之者也。仁人於此二者。安之者也。心與理一。理當死。而以生。則拂於天理。忍於吾心。而傷害於吾仁矣。心之德。即所謂仁也。理當死。而死。則吾之心。順適而無傷。吾之仁。亦全而無闕矣。○潛室陳氏曰。謂之成仁。則必如是。而後天理人倫。無虧欠處。生順死安。無可悔憾。當此境界。但見義理。而不見己身。更管甚名譽耶。○汪氏曰。程子是因夫子之言。更推出實見二字。謂必先能真實見得死。便定是不死。便定不是。方肯甘心就死。以成就這箇是。若不曾真實見得定合如此。則必不肯甘心就死矣。此又推聖人所以言此之意。以曉人也。○新安陳氏曰。志士仁人。能得實理於心。方能有實見。實見得是與非。方

能殺身成仁。以成就箇是。而不求生害仁。以成就箇非也。○問殺身成仁。與舍生取義何別。曰。仁義一理耳。仁以心之全德言。義以身之大節言。成仁包得取義。取義即所以成仁。孔子就本心安適處言。故曰成仁。孟子就切身斷制處言。故曰取義。其為成就一箇是。則一而已。所以程子於此。謂實見得生不重於義。可見仁與義一也。理也。

○子貢問為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

賢。以事言。仁。以德言。勉齋黃氏曰。大夫言賢。以見於行事者也。士言仁。方見於修身者也。

夫子嘗謂子貢悅不若已者。故以是告之。欲其有所嚴

憚切磋。以成其德也。家語孔子曰。吾死之後。則商也。日益。賜也。日損。曾子曰。何謂也。子曰。日

商也好與賢已者處。賜也好與不若已者處。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久不聞其香。則與之化矣。與不善人居。

如入鮑魚之肆。久不聞其臭。亦與之化矣。丹之所藏者赤。漆之所藏者黑。是以君子必慎其所與處焉。○朱子曰。大夫必要事其賢者。士必要友其仁者。便是要琢磨勉勵。以至於仁。如欲克己。而未能克己。欲復禮。而未能復禮。須要更相勸勉。乃為有益。○事賢友仁。也是箇入德之方。問事與友孰重。曰。友為親切。賢只是統言。友徑指仁上說。○欲為仁。而先親仁賢。猶工欲善其事。而先利其器。欲其取諸仁賢。以成其德也。○慶源輔氏曰。事大夫之賢者。則有所觀法。而起嚴憚之心。友其士之仁者。則有所切磋。而生勉勵之意。則其所以為仁者力矣。○新安陳氏曰。嚴憚。指事大。○程子曰。子貢問為仁。非夫之賢。切磋。指友士之仁。

問仁也。故孔子告之以為仁之資而已。汪氏曰。此專挑為字發明之。問

意重在此字。故夫子答之。只從此字發明其意也。○新安陳氏曰。資。助也。

○顏淵問為邦

顏子王佐之才。故問治天下之道。曰為邦者。謙辭。朱子曰。顏

子之問有二。一問仁。一問為邦。須從克己復禮上來。方可及為邦之事。

子曰行夏之時

夏時謂以斗柄初昏建寅之月為歲首也。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故斗柄建此三辰之月。皆可以為歲首。而三代迭用之。夏以寅為人正。商以丑為地正。周以

子為天正也。朱子曰。邵子皇極經世書。以元統會。十二會為一元。一萬八百年為一會。以會統運。

以運統世。三十年為一世。十二世為一運。三十運為一會。初間一萬八百年而天始開。又一萬八百年而地始成。又一萬八百年而人始生。邵子於寅上方註一開物字。蓋初間未有物。只是氣塞。及天開些子後。便有一塊查滓在其中。漸漸凝結而成地。初則溶軟。後漸堅實。今山形自高而下。便如水潦沙之勢。以此知必是先有天。方有地。有天地交感。方始生人物出來。邵子言到子上。方有天。未有地。到丑上方有地。未有人。到寅上方有人。

子丑寅皆天地人之始。故三代建以為然。時以作事。四

出左傳則歲月自當以人為紀。故孔子嘗曰。吾得夏時焉。

而說者以為夏小正之屬。記禮運。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

○夏小正。夏時書。各。今存戴德註。蓋取其時之正。與其令之善。而於此

又以告顏子也。朱子曰。陽氣雖始於黃鍾。而其月為建

之功也。歷丑轉寅。而三陽始備。於是協風乃至。盛德在

木。而春氣應焉。古之聖人。以是為生物之始。改歲之端

蓋以人之所共見者言之。至商周始以征伐有天下。於

是更其正朔。定為一代之制。以新天下之耳目。而有三

統之說。然以言乎天。則生物之功未著。以言乎地。則改

歲之義不明。而凡四時五行之序。皆不得其中正。此孔

子所以考論三王之制。而必行夏之時也。○所謂行夏

時者。蓋由歷數以來。授時之法。如堯典教民事者。至夏

而悉備也。諸家之歷。久而皆差。惟夏小正之書。授時為

無差。故曰行夏時也。○問集註斗柄初昏。建寅之月。何

獨取初昏為定。雙峯饒氏曰。天象難捉摸。只有初昏可

見。日已落。星初明。於是時推測方有定。若其他時候。周

流四方。無可捉摸。凡測星辰。都用初昏。測日景。却用日

中。○行字兼令說了。古人每月有政令。觀夏小正可見。

行夏之時。不特改正朔。乃是兼每月政令行了。所以集

註說時之正。與其令之善。以堯曆日中星鳥。以殷仲春

推之。亦是夏時。想夏之前。皆用建寅之月。至湯始改以

新天下之觀聽。○問春秋書王正月。是以十一月為春。如

乘殷之輅

輅音路。亦作路。

商輅。木輅也。輅者大車之名。古者以木為車而已。至商

而有輅之名。蓋始異其制也。周人飾以金玉。則過侈而

易。敗不若商輅之朴素。渾堅而等威已辨。為質而

天時當對。此是夫子微意。

得其中也

或問周輅為過侈。何也。朱子曰。輅者。身之所乘。足之所履。其為用也。賤矣。運用震動。任重

致遠。其為物也。勞矣。且一器而工聚焉。其為費也。廣矣。賤用而貴飾之。則不稱。物勞而華飾之。則易壞。費廣而

又增費之。則傷財。此周輅之所以為過侈歟。○正義曰。路。大也。君之所在。以大為號。門曰路門。寢曰路寢。車曰

路車。左氏傳曰。大路越席。昭其儉也。○勿軒熊氏曰。按記明堂位。鸞車。有虞氏之輅也。鈞車。夏后氏之輅也。大

輅。殷輅也。乘輅。周輅也。註曰。漢祭天。乘殷之輅。今謂之桑根車。周禮。春官司車。掌王之五輅。曰玉輅。金輅。象輅。

革輅。木輅。註曰。金玉象。以飾諸末。革輅。鞞之以革而漆之。木輅。漆之而已。○雲峯胡氏曰。商尚質。亦有過於質

者。商之輅。則得乎質之中者也。

服周之冕

周冕有五。祭服之冠也。冠上有覆。

敷救反。

前後有旒。黃

帝以來。蓋已有之。而制度儀等。至周始備。

何晏曰。世本云。黃帝作冕。

周禮。弁師掌王五冕。其制蓋以木為幹。以布衣之。上玄下朱。取天地之色。阮諶三禮圖云。長尺六寸。廣八寸。天

子以下皆同。前圓後方。前垂四寸。後垂三寸。鄭云。天子之衮冕。十二旒。鷩冕。九旒。毳冕。七旒。緇冕。五旒。玄冕。三

旒。旒各十二玉。公之衮冕。九旒。九玉。侯伯七旒。七玉。子男五旒。五玉。孤三旒。三玉。大夫二旒。二玉。士以弁。庶人

以冠。○周禮。春官司服。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裘服。享先公。饗射。則

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祭群小祀。則玄冕。六服同冕者。首飾尊也。大裘。羔裘也。衮冕。卷

龍衣也。九章。初一日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為績。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

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絺以為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章也。鷩冕。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

章也。毳。畫虎雌。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章也。絺。刺粉米。無畫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章也。玄者。衣

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之玄焉。凡冕服皆玄衣纁裳。然其為物小。而加於衆體

之上。故雖華而不為靡。雖費而不及奢。夫子取之。蓋亦

以為文而得其中也

或問周冕之不為侈何也朱子曰加之首則體嚴而用約詳其制則等辨而分明此周冕所以雖文而不為過也夏商之制雖不可考然意其必有未備者矣○雲峯胡氏曰周尚冕則得乎文之中者也

樂則韶舞

取其盡善盡美

問顏子問為邦孔子止告之以四代之禮樂却不及治國平天下之道莫是此事顏子平日講究有素不待夫子再言否朱子曰固是如此顏子事事了得了只欠這些子故聖人斟酌禮樂而告之○顏子資稟極聰明凡是涵養得來都易如聞一知十如於吾言無所不說如亦足以發如問為邦一時將許多大事分付與他是他大段了得看問為邦而孔子便以四代禮樂告之想是所謂夏時商輅周冕韶舞當博我以文之時都理會得了唯是顏子有這本領方做得若無這本領禮樂安所用哉○新安陳氏曰韶舞以樂聲兼樂容而言也

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

遠去聲

放謂禁絕之鄭聲鄭國之音佞人卑諂辨給之人殆危

雲峯胡氏曰集註前訓佞字但謂其辨給此則先之以卑諂蓋辨給在口卑諂在心此所謂巧言令色孔

也○程子曰問政多矣惟顏淵告之以此蓋三代之

制皆因時損益及其久也不能無弊周衰聖人不作故

孔子斟酌先王之禮立萬世常行之道發此以為之兆

耳由是求之則餘皆可考也

朱子曰發此為之兆兆猶準則也非謂為邦之道盡於此四者畧說四件作一箇準則則餘事皆可依做此而推行之耳○雲峯胡氏曰須看斟酌二字以三代正朔斟酌之不如夏之時得其正輅至周而過後斟酌之不如從殷之為得其中冕自黃帝已有之至周而其制始備斟酌之不如從周為得其中自堯舜湯武皆有樂斟酌之不如韶樂之盡善盡美夫子姑舉此四者以例

其餘皆當如此也。張子曰：禮樂治去聲之法也。放鄭聲，遠

佞人。法外意也。一日不謹，則法壞矣。虞夏君臣更平聲相

戒飭，意蓋如此。又曰：法立而能守，則德可久，業可大。鄭

聲，佞人，能使人喪去聲其所守，故放遠之。或問鄭衛之音，皆為淫奔。夫子

獨欲放鄭，何也？朱子曰：衛詩三十九，淫奔之詩，纔四之

一。鄭詩四十一，淫奔之詩，已不啻七之五。衛猶男悅女

之詞，鄭皆女惑男之語。衛猶多譏刺懲創之意，鄭幾蕩

然無復羞愧悔悟之萌。鄭聲之淫，甚於衛矣。夫子獨以

鄭聲為戒，而不及衛，舉重而言也。○張氏好古曰：小人之

禍國家，柔惡尤可畏於剛惡。剛惡桀黠強暴，中才之主

猶畏而遠之，為害猶淺。惟柔佞者，諂諛側媚，使人喜愛

親暱，聰明之君，猶為所惑，有覆亡而終不悟者。夫子舉

佞人，亦以小人之尤者言也。是知有百王之大法，有萬

世之大戒。四代禮樂，為百王立此法也。戒以鄭聲，佞人

為萬世保此法也。○慶源輔氏曰：治道成於樂，鄭聲樂

之淫者，能搖蕩人之性情，以壞其成，故放絕之。治道係

於人才，佞人，人才之賊也。利口辨給，能變亂是非，以移

奪人之心志，而喪其所守，故屏絕之。○雙峯饒氏曰：法

外意者，意在法之表，意所以立此法，所以用此法，亦所

以守此法。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有關

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尹氏曰：此所謂百王不易之

周官之法度，即此意也。大法，孔子之作春秋，蓋此意也。孔顏雖不得行之於時，然其為治之法，可得而見矣。程子曰：舉前代之善者，準

聲使人淫溺，佞人使人危殆，放遠之，然後可守成法。○

三王之法，各是一王之法，故三代損益文質隨時之宜。

若孔子所立之法，乃通萬世不易之法。孔子於他處亦

不見說，獨答顏回云：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

則韶舞，此是於四代中舉這一箇法式，其詳細雖不可

見，而孔子但示其大法，使後人就上脩之。又曰：鄭聲，佞

人，最為治之害，放遠，亦人之所難。○和齋尹氏曰：孔子

告顏子，以四代禮樂，而繼以放鄭聲，遠佞人，蓋此事易

惑人也。○問伊川春秋傳，序引夫子答為邦之語，惟顏

子嘗聞春秋大法，何也？朱子曰：此不是孔子將春秋大

法向顏子說。蓋三代制作極備矣。孔子更不可復作。故告以四代禮樂。只是集百王不易之大法。其作春秋。善者則取之。惡者則誅之。要亦明聖王之大法。意亦只是如此。故伊川引之為樣耳。○南軒張氏曰。聖人監四代之事而損益之。以為百王不易之典。此其大綱也。其綱見於此。而其目則著於春秋。以此答顏淵。惟顏子可以與於斯也。故鄭聲遠佞人。以為邦之大法也。以其易溺而難防。故重言之。鄭聲淫。佞人殆。聖人每致戒於斯者。非聖人必待戒乎此也。於此設戒。是乃聖人之道也。放鄭聲。遠佞人。而後四代之法度。可以興行而無斁矣。○或問孔子言王道。只言禮樂。如夏時。商輅。周冕是也。孟子言王道。只言政事。如衣帛食肉。經界井地是也。意者孔子言王道之本。孟子言王道之務。潛室陳氏曰。孔子為學者言。止言經世之大綱。孟子為時君言。當論濟時之急務。

○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

蘇氏曰。人之所履者。容足之外。皆為無用之地。而不可

廢也。故慮不在千里之外。則患在几席之下矣。

程子曰。人無遠

慮。必有近憂。思慮當在事外。○南軒張氏曰。慮之不遠。其憂必至。故曰近憂。易於履霜。即曰堅冰。至。以見其憂之在近也。慮患於履霜之初。則有以弭憂矣。○覺軒蔡氏曰。按蘇氏之說。遠近以地言。若遠近以時言。恐亦可通。如國家立一法度。若不為長遠之慮。則目前即有近憂矣。○雙峯饒氏曰。蘇氏只說得地之遠近。欠說時之遠近。若云慮不及千百年之遠。則患在旦夕之近矣。意方足。○厚齋馮氏曰。慮在事未來之先。憂在事既至之後。慮不遠。則備不豫。而憂近矣。慮遠而備豫。則有以弭憂矣。

○子曰。已矣乎。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

好去聲

已矣乎。歎其終不得而見之也。

南軒張氏曰。世之誠於好德者鮮。夫子所以歎

也。○慶源輔氏曰。自恐其終不獲見。所以警人使知自勉也。○新安陳氏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已見子罕篇。此加上三字。而警人之意愈切。

○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
者與之與平聲

竊位言不稱去聲其位而有愧於心如盜得而陰據之也

柳下惠魯大夫展獲字禽食邑柳下謚曰惠與立謂與

之並立於朝音潮范氏曰臧文仲為政於魯若不知賢是

不明也知而不舉是蔽賢也不明之罪小蔽賢之罪大

故孔子以為不仁張氏存中曰見公冶長篇又以為竊

位慶源輔氏曰爵位天之所以待人才有才德者之所宜居也豈一已可得而私有哉如盜得而陰據之則

蔽賢抑能悖天行私而不自知其非矣○或謂竊人之

物者惟恐人見而奪之竊人之位者惟恐賢者見用而

逼已雙峯饒氏曰恐有此等意思竊人物者恐人見得便證出他來臧文仲自居上位亦自有所長若與柳下

惠並立便被他形出己之短所以蔽而不進之○勿軒

熊氏曰公叔文子與大夫俱同升則稱其文臧文仲知

柳下惠而不與立則譏其竊位蓋在上位以薦賢為重

也○新安陳氏曰不明者知識之暗不智也蔽賢則心

術之私不仁也豈非偷竊職位以為己之私有而不復

以職位為國家待賢之公器歟文仲魯賢大夫夫子不

雷同而賢之大雷同而賢之大公至正之心也

○子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遠去聲

責己厚故身益脩責人薄故人易從所以人不得而怨

之朱子曰厚是自責得重責了又責積而不已之意呂伯恭性褊急只因病中讀論語至躬自厚而薄責於人遂一向如此寬厚和易此可謂變化氣質之法○新安陳氏曰此即成湯檢身若不及與人不求備之意脩己待人當然之理也非為求遠怨而後為之遠怨乃自然之效耳

○子曰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如之何。如之何者，熟思而審處之辭也。不如是而妄

行。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矣。朱子曰：只是要再三反覆思

柰他何。○雙峯饒氏曰：上言如之何，是思而處之。下言如之何，是思之熟而處之審也。

○子曰：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好去聲

小慧，私智也。言不及義，則放肆僻邪侈之心。滋好行小

慧，則行險僥倖之機。熟難矣哉者，言其無以入德而將

有患害也。朱子曰：下三句雖從第一句帶下來，必羣居終日而如此，尤見得下二句為亂道。言不及

義，無學識之村人多如此。既言不及義，而惟止好行小慧，則其為邪惡傾險之小輩審矣。欲免於罪過，難矣哉。

○或問：慧固明智之稱。曰：小慧則不本於義理，而發於計較利欲之私耳。○南軒張氏曰：義者天理之公，小慧則

則繆巧之私而已。小慧之好，義之賊也。○雙峯饒氏曰：此雖兩事，其實相因。○胡氏曰：集註所謂滋，則其心日

甚一日。熟則其機日深一日。所以至此者，以其羣居而終日如此也。言不及義，故無以入德。好行小慧，故將有

患害焉。

○子曰：君子義以為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君

子哉。孫去聲

義者，制事之本。故以為質幹而行之，必有節文。出之必

以退遜。成之必在誠實。乃君子之道也。○程子曰：義以

為質，如質幹然。禮行此，孫出此，信成此。此四句只是一

事，以義為本。朱子曰：義以為質，是制事先決其當否了。其間節文次第，須要皆具。此是禮以行之。

然徒知盡其節文，而不能孫以出之，則亦不可。且如人知尊卑之分，須當讓也。然讓之之時，辭氣或不能婉順。

便是不能孫以出之，信以成之者，是終始誠實，以成此一事。却非是遜以出之，後方信以成之也。○義則是合

宜。義有剛決意思。然不直撞去。禮有節文度數。故用禮以行之。孫以出之。是用和為貴。義不和。用禮以行之。已自和。然禮又嚴。故遜以出之。便從容不迫。信是朴實頭。做無信。則義禮遜皆是偽。○問禮行遜出何別。曰。行是安排恁地行。出是從此發出。禮而不遜。則不免矯世。以威嚴加人。○陳氏曰。事到面前。便斷可否。此在先。是義以為質。可否既定。或從或違。所以區處。須中節文。無過不及。是禮以行之。於其區處。或出辭氣。須遜順而無峻厲。方不忤人。是遜以出之。其總歸。須誠實。則此事之成。無欠缺。可悔處。是信以成之。○者皆一套事。只於日用間。驗之自見。○雙峯饒氏曰。當然處是義。質是箇坯朴子。君子以義作箇坯朴。却以禮來文這義。擺布教恁地有條理。然義有圭角。又須遜順以出之。使之無圭角。然既如此。又恐失了義之本真。故又須信以成之。不易其當。然之則。又曰。義以為質。而非禮行遜出。則質而不文。禮行遜出。而不成之。以信。則文勝而滅質。皆非君子之道。○雲峯胡氏曰。義不可以直遂。行之。出之。在禮遜。義不可以偽為。成之。在信實。然非禮遜之後。又加以信也。曰。義白禮孫。始終一實而已矣。又曰。敬以直內。則義以方外。義以為質。

則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

朱子曰。義以為質。使

起。若無敬以直內也。不知義之所在。○南軒張氏曰。義以方外。是義為用也。而此章則以義為體。蓋物則森然具於秉彝之內。此義之所以為體也。必有是體而後品節生焉。故禮之所以行此者也。其行之也。以遜順。則和而不失。故遜所以出此者也。而信者又所以成此者也。蓋義為體。而禮與孫所以為用。而信者又所以成終者。也。信則義行乎事物之中。而體無不具矣。○慶源輔氏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是從內說出外。義以為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是由外說入內。○胡氏曰。必敬存而後義立。義者事之質。而敬又義之本。推而上之也。○潛室陳氏曰。敬以直內。則義乃方外。是敬為體。而義為用。若以義為質。則禮行此義者也。孫出此義者也。信成此義者也。是義為體。而三者為用矣。○新安陳氏曰。此章本無敬以直內意。程子又推本言之。

○子曰。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已知也。

南軒張氏曰。病無能者非他也。病夫履行之無其實也。○問既謂之君子。又緣何病其無能。雙峯饒氏曰。若自

以為有能。則不足以為君子。如云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夫子豈是無能者。

○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

范氏曰。君子學以為去聲已。不求人知。然沒世而名不稱

焉。則無為善之實可知矣。南軒張氏曰。有是實。則有是名。名者所以命其實也。終其

身而無實之可名。君子疾諸。非謂求名於人也。○雙峯饒氏曰。言沒世者。蓋棺事乃定。生前或可干名。沒後却

粧點不得。公論方定。非有可稱之實者。必不見稱於人。沒後有名可稱。則真有善可知。大學沒世不忘。亦此意。

○厚齋馮氏曰。病之者。病我也。疾之者。疾人也。○齊氏曰。求有為善之名。固君子之所羞。終無為善之實。亦君

子之所惡。故長而無述。孔子責之。四十五十而無聞。孔子歎之。沒世而無稱。孔子疾之。然則學者。亦可以勉矣。

○子曰。君子求諸已。小人求諸人。

謝氏曰。君子無不反求諸已。小人反是。此君子小人所

以分也。○楊氏曰。君子雖不病人之不已。知然亦疾沒

世而名不稱也。雖疾沒世而名不稱。然所以求者亦反

諸已而已。小人求諸人。故違道干譽。無所不至。三者文

不相蒙。而意實相足。亦記言者之意。或問楊氏之說。似太巧。朱子曰。雖巧

而有益於學者。○以好名為戒。此固然矣。然偏持此論。將恐廉隅毀頓。其弊有甚於好名。故君子疾沒世而名

不稱焉。而又曰。君子求諸已。詳味此言。不偏不倚。表裏該備。此其所以為聖人之言歟。學者要當如此。玩心。則

勿忘勿助之間。天理卓然矣。○南軒張氏曰。君子無適而非求諸已。小人無適而非求諸人。求諸已。則德日進。

求諸人。則欲日肆。君子小人之分。蓋如此也。○胡氏曰。范氏合上二章為一意。楊氏於此又合三章為一意。文

意反覆。互相周備。雖非夫子立言之旨。記者取而相足也。

○子曰。君子矜而不爭。羣而不黨。

莊以持已曰矜。然無乖戾之心。故不爭。和以處。上衆曰

羣。然無阿比。

毗至反

之意。故不黨。

程子曰。君子以矜莊自持。不與人爭。龜山楊

氏曰。矜者。矜莊之矜。非謂矜伐也。朱子曰。矜是自把捉底意思。故書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南軒張氏曰。

矜莊自持。易至絕物而失於爭。羣居相與。易至徇物而失於黨。君子非與人異也。處已嚴而不失於和。故矜而不爭。非不與人同也。待物平而不失於公。故羣而不黨。

慶源輔氏曰。莊以持已。理也。然用意或過。則便至乖戾之心。生而與人爭。和以處衆。理也。然用意或過。則便至阿比之意。起而與人黨。天理存亡。只在瞬息之間。夫

子言君子如此。所以使學者於持已處衆之際。戒謹恐懼。務盡其理。而防私意之或萌也。新安陳氏曰。矜也。

忿戾。則矜而爭矣。可以羣。羣而不流於黨也。

○子曰。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

南軒張氏曰。以言舉人。則行不踐者進矣。此固不可也。然而雖使小人言之。而善亦不害其為善者也。以人廢

之。則善言棄矣。故君子雖不以言舉人。而亦不以人廢言。公心無蔽也。新安陳氏曰。君子不以其言之善。而

遽舉用其人。以人之行。多不及言。故也。亦不以其人之惡。而廢其言之善。以一言之善。自不可沒。故也。如孔子

因宰予晝寢。而聽言必觀行。孟子不沒陽虎。為富不仁之言。聖賢之心。公而無蔽。故如此。

○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推己及物。其施不窮。故可以終身行之。○尹氏曰。學貴

於知要。子貢之問。可謂知要矣。孔子告以求仁之方也。

新安陳氏曰。恕者求仁之方。語曰。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孟子曰。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推而極

之。雖聖人之無我不出乎此。終身行之。不亦宜乎。

問言恕必

兼言忠。如何此。只言恕。朱子曰。不得忠時。不成恕。獨說恕時。忠在裏面了。○問終身行之。其恕乎。繫矩之道。是

恕之端否。曰。絜矩正是恕。○南軒張氏曰。人之患莫大於自私。恕者所以克其私而擴公理也。已所不欲。勿施於人。恕之方也。是所當終身而行之者。極其至。則仁也。忠恕。體用也。獨言行恕者。蓋於其用力處言之。行恕。則忠可得而存矣。○慶源輔氏曰。推已及物。即已所不欲。勿施於人之恕也。非有資於人。在我施之而已。烏有窮盡。故可以終身行之。此蓋指其用而言之。又曰。始則推已及物。終則為聖人之無我。不出乎一恕字而已。終身行之。豈不為宜。此又極其效而言之。知要之說。尤為有警於學者。蓋聖學以仁為先。而恕則求仁之方也。○陳氏曰。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只就一邊論。其實不止勿施所不欲者。凡已所欲者。須要施於人。方可。如已欲孝欲弟。人亦欲孝欲弟。必推已所欲孝欲弟者。以及人。使人亦得以遂其欲。孝欲弟之心。便是恕。只是推已之心。流行到那物而已。恕之義甚闊大。自漢以來。恕字之義不明。有謂善恕已量主。范忠宣亦謂以恕已之心恕人。不知恕字就已上著不得。據他說。恕字只似饒人的意思。恰似今人說且恕之不輕恕之意。如此。是已有過且自恕。人有過又併恕人。乃相率為不肖之歸。豈推已如心之義乎。○雙峯饒氏曰。此問在未聞一貫之先。子貢多學。欲知博中之

約。遂發此問。一言是一字。所以只以一恕字答之。○新安陳氏曰。視人猶己。一視同仁。此聖人之無我也。惟其畧無私已。故仁之用。自然如此。

○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

譽平聲

毀者。稱人之惡而損其真。譽者。揚人之善而過其實。夫子無是也。然或有所譽者。則必嘗有以試之。而知其將然矣。聖人善善之速。而無所苟如此。若其惡惡。則已緩矣。是以雖有以前知其惡。而終無所毀也。

朱子曰。毀者。人本未有十

分惡。將做十分惡說他。便是毀。若只據他之惡說之。不謂之毀。如一物本完全。今打破了。便是毀。若那物元破了。不可謂之毀。譽。亦是稱獎得過當。有所試者。那人雖未有十分善。我試之。知得將來如此。若毀人。則不如此。

也。○或問毀譽之說。曰。毀者。惡未著而遽詆之。譽者。善未著而亟稱之也。試者。驗其將然之辭。聖人之心。光明正大。稱物平施。無毫髮之差。故人之善惡。稱之未有少者。雖未顯。已進而譽之矣。不欲人之惡也。故惡之未著者。雖有以決知其不善。而卒未嘗遽詆之也。此所以言譽而不言毀。蓋非若後世所謂恥言人過而全無黑白者。但有先褒之善。而無豫詆之惡。則是聖人之心耳。曰。若有譽而無毀。則聖人之心為有所倚矣。曰。有譽無毀。是乃善善速。惡惡緩之意。正書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春秋傳所謂善善長。惡惡短。孔子樂道人之善。惡稱人之惡之意。而仁包五常。元包四德之發。見證驗也。聖人之心。雖至公至平。無私好惡。然此意未嘗不存。是乃天地生物之心也。若以是為有倚。而以忽然無情者為至。則恐其高者。入於老佛荒唐之說。而下者。流於申商慘酷之科矣。○胡氏曰。毀云損其真。若叔孫武叔之毀仲尼是也。譽云過其實。孟子所謂聲聞過情是也。

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

斯民者。今此之人也。三代夏商周也。直道。無私曲也。言

吾之所以無所毀譽者。蓋以此民。即三代之時所以善

其善。惡其惡。而無所私曲之民。朱子曰。所以字本虛。然意味乃在此。故我

今亦不得而枉其是非之實也。新安陳氏曰。此句繳上一截。誰毀誰譽之意。

○尹氏曰。孔子之於人也。豈有意於毀譽之哉。其所以

譽之者。蓋試而知其美故也。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

行。豈得容私於其間哉。朱子曰。斯民。是今此之民。即三代之時。所以為善之民。聖人說

一句話。便是恁地闊。便是從頭說下來。此民便是三代時直道而行之民。我今若有所毀譽。亦不得迂曲而枉

其是非之實。○南軒張氏曰。誰毀誰譽。謂吾於人初無毀譽之意也。而有所譽者。必有所試也。因其有是實而

稱之。春秋之時。風俗雖不美。然民無古今之異。三代所以直道而行者。亦斯民也。順理之謂直。可毀可譽在彼。

循其理而已。先王命德討罪。亦若是也。○雙峯饒氏曰。下面民字。即上面人字。但人對已而言。民對君而言。緣有三代字在上。故言今此之民。與三代之民一般。但三代化行俗美。好惡得其真。後世教化不明。風俗不美。直變為枉。所以有稱人惡而損其真。揚人善而過其實者。吾之於人。則不然。蓋視今此之人。為三代直道之民。而不視之為後世枉道之民也。○雲峯胡氏曰。朱子云。所以二字有味。蓋善善惡惡。無所私曲。今之民與三代之民皆然。是必有所以然者矣。○新安陳氏曰。尹氏之意。畧而未明。朱子就其說而發明得精切。至到耳。善善惡惡。無所私曲。乃人心天理所在。萬世如一日也。三代之人心如此。今日之人心亦如此。聖人不得容私於其間也。然有先衰之善。而無豫詆之惡。善善急。惡惡緩之心。未嘗不行乎其間焉。好善忠厚之心。與善善惡惡無私曲之心。並行而不相悖也。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

大章抄
心與無同

楊氏曰。史闕文。馬借人。此二事孔子猶及見之。今亡

無與

通矣。夫悼時之益偷也。愚謂此必有為

去聲而言。意必偶

事蓋雖細故。而時變之大者可知矣

南軒張氏曰。有馬借人乘之。已雖有

馬不能乘。則借人乘之。史有闕文。以待來者。其意亦猶是也。言始猶及見。而今則亡。歎風俗之日趨於薄也。○

勉齋黃氏曰。今亡矣夫。歎古人謙厚之意。不復見也。○葉氏少蘊曰。古者六書皆掌於史官。班孟堅言古制書

必同文。不知必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雖畧去有

馬者。借人乘之之語。其傳必有自矣。○齊氏曰。三代無乘馬者。所謂乘。如詩言乘乘。乘乘。蓋四馬駕車而

乘之也。借人乘之。蓋有子路車馬與朋友共之意。○雲峯胡氏曰。史闕文。猶不挾已所見。以自是。馬借人。猶不

挾已所有。以自私。○新安陳氏曰。疑以傳疑。物與人共。皆人心近古處。二事雖小。而人心之千古亦可見。○

胡氏曰。此章義疑不可強

上聲解。趙氏曰。二事大小精粗。實不相並。故又載胡氏

說于後亦
闕疑之意

○子曰巧言亂德小不忍則亂大謀

巧言變亂是非聽之使人喪去聲其所守小不忍如婦人

之仁匹夫之勇皆是或問婦人之仁匹夫之勇強弱不

禁而不發之謂婦人之仁不能忍其愛也匹夫之勇不

能忍其忿也○慶源輔氏曰婦人之仁失於不斷匹夫

之勇失於輕決二者之失不同而皆足以亂大謀蓋大

謀雖斷而輕決則又失之○雲峯胡氏曰亂大謀彼自

亂彼之事亂德非惟自亂其心術且能亂人之心術是

非有定理而彼以是為非以非為是使聽者失其所守

為人心之害莫大焉婦人之仁柔

惡為無斷匹夫之勇剛惡為強梁

○子曰衆惡之必察焉衆好之必察焉好惡並去聲

楊氏曰惟仁者能好惡人衆好惡之而不察則或蔽於

私矣南軒張氏曰天下之善惡有如黑白之易明者衆

若不善而其情或可取此衆人之所惑而君子之所察

也孟子於仲子匡章是也○胡氏曰察者詳審之謂非

謂衆人之好惡皆非也特恐其或蔽於私故加詳審爾

○雙峯饒氏曰南軒所引仲子匡章事甚切齊人皆以

仲子為廉孟子獨能辨其不廉此其衆好必察處匡章

通國皆稱其不孝孟子獨不以不孝目之此是衆惡必

察處又曰衆好惡固當察然我心無私意方能察之若

有私意則衆好惡之得其當者我反以為非矣所以惟

○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

弘廓反苦郭而大之也人外無道人之身即道道外無人道

人之所以然人心有覺而道體無為故人能大其道道

不能大其人也○張子曰心能盡性人能弘道也性不

知檢其心。非道弘人也。

問人能弘道。朱子曰。道如扇。人如手。手能搖扇。扇如何搖手。

問性不知檢其心。潛室陳氏曰。性指道。心指人。雙峯饒氏曰。此道字。是就自家心上說。若就道體上說。則道

自際天蟠地。何待人弘。又曰。四端甚微。擴而充之。則不可勝用。此之謂人能弘道。四如黃氏曰。弘有二義。人

之得是道於心也。方其寂然而無一理之不備。亦無一物之不該。這是容受之弘。及感而通。無一事非是理之

用。亦無一物而非是理之推。這是廓大之弘。其容受也。人心攬之。若不盈掬。而萬物皆備於我。此弘之體。其廓

大也。四端雖微。火然泉達。充之足以保四海。此弘之用。性分之所固有者。一一盡收入來。職分之所當為者。一

一便推出。去方是弘。

○子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

過而能改。則復於無過。唯不改。則其過遂成。而將不及

改矣。

新安陳氏曰。過而肯改。則過成而有。於無過而不改。則過成而有。

也。○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

此為去聲思而不學者言之。蓋勞心以必求。不如遜志而

自得也。李氏曰。夫子非思而不學者。特垂語以教人爾。

朱子曰。思是硬要去。學是依這本子。小著心。隨事順理去做。○遜志是早遜其志。放退一著。寬廣以求之。不

或恁地迫窄。便要一思而必得。○問聖人真箇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否。曰。聖人也。曾恁地來。聖人說發憤

忘食。却是真箇。惟橫渠知得此意。嘗言孔子煞喫辛苦。來。○南軒張氏曰。此章非以思為無益也。以思而不學。

則無益耳。○雲峯胡氏曰。書說命。惟學遜志。一句。六經言學所從始。非特取早遜之義。不凌節而施之。謂遜。蓋

勉勉循循。其學有自得之益。勞心以必求。徒思而未必有得也。

○子曰。君子謀道不謀食。耕也。飪在其中矣。學也。祿在其

中矣君子憂道不憂貧

餒奴罪反

耕所以謀食。而未必得食。學所以謀道。而祿在其中。然其學也。憂不得乎道而已。非為去聲憂貧之故。而欲為是以得祿也。○尹氏曰。君子治其本而不恤其末。豈以自

外至者為憂樂音洛哉。朱子曰。君子謀道不謀食。是將一

其中。學也。祿在其中。又恐人錯認此意。似教人謀道以求食。故下面又繳一句。謂君子所以為學者。所憂在道

爾。非憂貧而學也。○學固不為謀祿。然未必不得祿。如耕固不求餒。然未必得食。雖是如此。然君子之心。却只

見道不見祿。○凡言在其中。蓋言不必在其中。而在焉者矣。○問耕也。餒在其中。學也。祿在其中。兩句似相反。

潛室陳氏曰。耕本謀食。却有時而餒。學非謀食。却可以得祿。○雙峯饒氏曰。首句重在謀字上。末句重在憂字

上。謀以事言。憂以心言。憂道自然不憂貧。到不憂貧地位。也是難事。學者縱未能不憂貧也。且以此等意思存

之胃中。久久自別。○雲峯胡氏曰。凡學而謀食者。只為貧富關打不透。爾果不憂貧。自不謀食。○新安陳氏曰。謀食之食。以食祿言。與祿字相關。耕也。餒在其中。一句。自是引喻。此章夫子始終教學者。以審內外之輕重也。

君子惟謀學以明道。而不謀食以得祿。譬之耕本不求餒。而餒自在其中。是學本不求祿。而祿自在其中。學焉而聽祿之自至可也。未又申言之。憂道以見其謀道。不

憂貧以見其不謀食。憂出於心。謀見於事。憂之深。然後謀之熟。無非欲學者知內之重。而外之輕耳。

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知去聲

知足以知。字如此理。而私欲間去聲之。則無以有之於身

矣。程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無得也。○知及之。仁不能守之。此言中人以下也。若夫真知。未有不能守者。

○新安陳氏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學而知之。明則知及而得之矣。不能無私。力行而守之不固。雖得之。

必失之也。

知及之。仁能守之。不莊以涖之。則民不敬。

涖。臨也。謂臨民也。知此理而無私欲以間之。則所知者

在我而不失矣。然猶有不莊者。蓋氣習之偏。或有厚於

內而不嚴於外者。是以民不見其可畏而慢易。去聲。之下

句。放。上聲。此。張子曰。所謂知及之。必欲仁守之者。恐其難

乎篤也。○問。知及之。仁不能守之。固不可。仁既能守之。

而猶有不莊之戒。集註謂有氣習之偏。何耶。潛室陳氏

曰。蓋雖是有仁能持守。然當臨涖之時。舉動之際。此心

少懈。即妄念便生。須是逐時照管。令罅縫不開。才有罅

縫。便有氣習之偏。此是聖賢點檢身上工夫。周密處。雖

知及之。仁能守之。莊以涖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

動之。動民也。猶曰鼓舞而作興之云爾。禮。謂義理之節

文。朱子曰。動字。不是感動之動。是使民底意思。謂使民

去做這件事。亦有禮。是使之以禮。下箇禮字。歸在民

身上。○動之。是指民說。如菟苗獮狩。就其中教之。少長

有序之事。便是使之以禮。蓋使他以此事。此事有禮存

也。○愚謂學至於仁。則善有諸已。而大本立矣。涖之。不

莊。動之不以禮。乃其氣稟學問之小疵。然亦非盡善之

道也。朱子曰。固有生成底。然亦不可專主氣質。蓋亦有

學底。○慶源輔氏曰。不莊。氣質之偏也。不以禮。學

問之。故夫子歷言之。使知德愈全。則責愈備。不可以為

小節而忽之也。朱子曰。知及之。如大學知至。仁守之。如

盡善處。又問此是要本末工夫兼備否。曰。固是。但須先
有知及仁守。做箇根本。方好去檢點其餘。便無處無事
不善。若根本不立。又有何可點檢處。○或問知及仁守
為學之事也。莊子禮動為政之事也。然為學之事。雖未
及乎為政。至於接物處家之際。亦非莊子禮動不能為
也。為政者雖不專於為學。然非知識之明。而持守之固
亦無以為臨政之地矣。○此一章當以仁為主。所謂知
及之。所以求吾仁。而動之。所以持養吾仁者。○或問
此章曰。大抵發明內外本末之序。極為完備。而其要
仁為重。仁能守之。則大本已立。雖臨民不以莊。動民不
以禮。亦其支節之小失耳。然亦不可不自警省。以求盡
善而全其德也。○南軒張氏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則
未能保之也。仁能守之。則在己者實矣。又須莊以泄之。
而動之。則以禮動之。以禮教民。則民作興也。此
雖統言為政之道。至此而後善。然所以成已亦一而已。
○雙峯饒氏曰。此章六箇之字要分別。及之。守之。得之。
失之。此四之字。指理而言。泄之。動之。此二之字。指民而
言。○雲峯胡氏曰。仁者心德之全。知及仁守。而猶曰不
莊。以泄之。則民不敬者。德之全而責之備也。知及仁守
莊。泄之。而猶曰動之。不以禮。為未善者。德愈全而責愈備

也。大本已立。固足以見其心德之全。小節未善。亦足以為全德之累。

○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

此言觀人之法。知我知之也。受彼所受也。蓋君子於細

事。未必可觀。而材德足以任重。小人雖器量去聲淺狹。而

未必無一長可取。朱子曰。一事之能。否。不足以盡君子

一才之長。亦可器使。但不可以任大事耳。○吳氏曰。方

舜之耕稼時。視之猶人也。一旦受堯之天下。若素有之。

小人。有立談之間。而其材可知者。至委以國。則未有不

敗。○南軒張氏曰。君子所存者大。故不可以小者測知。
而可以當其大者。小人局於狹小。其長易見。故不可以
任大。而可以小知之。大受。如學者之學聖人。有為者之
當大任是也。事而可以小知之。小人用過其量。則敗矣。
○雙峯饒氏曰。君子於小事上有拙處。小人於小事上

有長處。所以不可以一節觀之。或問君子才全德備。何為於小事上有拙處。曰。不可以一槩論。君子亦有等降。但其大體正當。雖細微處有未盡。亦不害其為君子。又曰。此小人。是小有才之人。非庸常之小人。○雲峯胡氏曰。小節可以知小人。不足以知君子。大受可以許君子。不可以許小人。材之所成。為器。德之所充。為量。君子之所以可大受者。器與德俱大。小人之不可大受者。器與量俱小。故也。

○子曰。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

民之於水火。所賴以生。不可一日無。其於仁也亦然。但水火外物。而仁在己。無水火。不過害人之身。而不仁。則失其心。是仁有甚於水火。而尤不可一日無者也。况水火或有時而殺人。仁則未嘗殺人。亦何憚而不為哉。李

氏曰。此夫子勉人為仁之語。下章放上此問夫子言吾

死者也。後又言志士仁人。有殺身以成仁者。晉室陳氏曰。蹈仁有益無害。人何憚而不為。此勉人為善之語。若到殺身成仁處。是時不管利害。但求一箇是而已。學者患不蹈仁。爾。蹈仁。則心無計較之私。若義所當死。而死。雖比于不害。為正命。

○子曰。當仁不讓於師。

當仁。以仁為己任也。雖師亦無所遜。言當勇往而必為也。蓋仁者人所自有。而自為之。非有爭也。何遜之有○

程子曰。為仁在己。無所與遜。若善名在外。則不可不遜。

朱子曰。當仁。擔當之當。這仁字。是指大處。難做處說。這般處。須著擔當。不可說道自家做不得。是師長所做底事。○弟子於師。每事必讓。而不敢先。至於仁。以為己任。則當自勉而勇為。不可以有讓也。蓋仁者。已所有而自

為之。非奪諸彼而先之也。何讓之有。所謂不讓。猶程子所謂不可將第一等事。讓與別人做者。其事則顏子所謂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者是已。此與上章皆勉人為仁之辭。上章為凡民都不知仁。而憚於為之者發。此章為學者粗知仁之為美。而不知勇於有為者發。○南軒張氏曰。夫子嘗曰。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又曰。我欲仁。斯仁至矣。又曰。為仁由已。於此又明不讓於師之義。蓋道不遠人。為之在已。雖所尊敬。亦無所與讓。聖人勉學者。使之用其力也。○為仁在我。雖師不服遜。此便是仁以為己任。○慶源輔氏曰。遜者。禮之實也。德之善也。凡自外來者。固不可不遜。如善名是也。至於為仁在已。則何遜哉。蓋非不遜也。乃無所與遜也。○雲峯胡氏曰。當字大有力量。不弘者當不起。不毅者當不去。請事斯語。顏子當之。仁為已任。曾子當之。顏曾遜於夫子之門。未嘗以當仁之事。而遜於夫子也。

○子曰君子貞而不諒

貞正而固也。諒則不擇是非而必於信。問君子不諒可乎。龜山楊氏曰。

惟貞固可以不諒。所謂貞者。惟義所在也。○朱子曰。貞者。見得道理是如此。便只恁地做去。所謂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為正字說不盡。故更加固字。如易所謂貞固足以幹事。若諒者。是不擇是非。必要如此。故貞者是正而固守之意。諒則有固必之意焉。○南軒張氏曰。貞則信在其中。但執小信。而於義有蔽。則失其正。而反害於信矣。○覺軒蔡氏曰。諒有二訓。則止訓信者。友諒是也。有訓必信者。此諒是也。諒似貞而實非。故夫子特別而言之。○雙峯饒氏曰。貞者。正而固守。諒則固而未必正。言必信。行必果。而不知惟義所在者也。○厚齋馮氏曰。歷萬變而不失其正者。貞也。諒則固守而不知變者也。故曰。貞者事之幹也。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也。

○子曰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

後。與後獲之後同。雙峯饒氏曰。此後字。如先難後獲。先

為人臣者。但知盡其職分而已。祿非所計也。所謂正其誼。不謀其利之意。食祿也。君子之仕也。有官守者。修其職。有言責者。盡其忠。皆以敬吾之事。

而已。不可先有求祿之心也。南軒張氏曰。事君者。主於敬其事而已。官有尊卑。位

有輕重。而敬其事之心則一也。後其食。猶後獲之意。然則為貧而仕。則奈何。孔子嘗為委吏矣。亦曰會計當而

已矣。嘗為主也。若曰為貧而仕。食焉而已。違恤其事。則失其義矣。○胡氏曰。後其食者。蓋委置之不存乎念慮之

間。非纔任其事。而即有得祿之心。繼之也。若曰先敬其事。而後有計祿之心。則義利雜揉。公私交戰。其不為利

心所勝者。幾希。○勉齋黃氏曰。敬事後食。臣之道也。餼稟稱事。君之道也。○慶源輔氏曰。有官守者。脩其職。有

言責者。盡其忠。是皆天理之當然。而在人之所當為者也。豈可有一毫僥求

覬幸之意於其先哉。

○子曰。有教無類。

人性皆善。而其類有善惡之殊者。氣習之染也。故君子

有教。則人皆可以復如字反也於善。而不當復扶又反論其

類之惡矣。

南軒張氏曰。人所稟之資。雖有不同。然無有其降衷。何嘗不善。故聖人有教焉。所以反之於善也。教

之行。愚者可使之明。柔者可使之強。豈有氣質之不可變者乎。然堯舜之子。不肖。則氣類又若有異何也。蓋氣

有可反之理。人有能反之道。而教有善反之功。其卒莫之能反者。則以其自暴自棄而已。○慶源輔氏曰。人之

性。同乎一理而已。然其品類。則有善惡之異者何哉。蓋於其始生也。已有氣稟清濁之分。及其少長也。又有習

染邪正之異。苟欲合其異。而反其同。則在乎教耳。故君師有教化之妙。則人皆可以復其善。而自無為惡之人。

豈可復論其類之惡哉。○洪氏曰。聖人之教。如雨露之於萬物。夫豈

有所擇哉。

○子曰。道不同。不相為謀。

為去聲

不同。如善惡邪正之類。

南軒張氏曰。君子以義。小人以利。義利之所趨。不同。烏能相為

謀乎。○新安陳氏曰。善惡。謂君子小人。邪正。謂吾道異端。如陰陽冰炭之相反。此不能為彼謀。彼亦不能為此

也謀

○子曰辭達而已矣

辭取達意而止。不以富麗為工。

勉齋黃氏曰。此為學者喜於工言辭者設。然其

曰達而已矣。則非通於理者。亦不能達也。聖人之言。未嘗有所偏也。○胡氏曰。富者。欲其贍也。麗者。欲其華也。

○新安陳氏曰。惟達理者。辭能達意。達意之外。而過求之。非以繁多為富。則以華美為麗。正理反為所蔽。本意

反以不達矣。達之一字。命辭之法也。東坡與人論文。每以夫子此言為主。

○師冕見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

其在斯。其在斯。

見賢遍反

師樂師瞽者。

胡氏曰。周禮樂師太師。皆以師名。磬鐘笙

且令天下無廢人也。冕名。再言其在斯。歷舉在坐去聲。

人以詔之。

師冕出。子張問曰。與師言之道與。

與平聲

聖門學者。於夫子之一言一動。無不存心省察。

悉井反。察如

此吳氏曰。論語中子張之問。比諸弟子為多。○新安陳氏曰。不可以子張之問。作閑語看。聖人一言一動。無

非教也。學者善觀之。則見得皆出於聖心天理之流行者矣。

子曰。然固相師之道也。

相去聲

相助也。古者瞽必有相。其道如此。

周禮春官太師下大夫二人。少師上士四

人。瞽矇三百人。矇音示。矇音了。明目也。三百人。蓋聖人

於此。非作意而為之。但盡其道而已。○尹氏曰。聖人處

聲上已為去聲。人其心一致。無不盡其誠故也。有志於學者

求聖人之心。於斯亦可見矣。范氏曰。聖人不侮鰥寡。不
虐無告。可見於此。推之天下。無一物不得其所矣。南軒張氏

曰。道無往而不存。聖人之動靜語默。無往而非道。蓋各止於其所而已。師冕之見。及階則告之階。及席則告之席。既坐則歷告之。以在坐者。蓋待瞽者之道。當然爾。子張竊窺而有問焉。夫子以為固相師之道。辭則近而意亦無不盡矣。事事物物。莫不有其道。夫一日之間。起居則有起居之道。飲食則有飲食之道。見是人則有持是人之道。遇是事則有處是事之道。道不可須臾離也。夫惟天下之至誠。一以貫之。道之所在。如影之隨形。蓋無往而非是矣。○胡氏曰。瞽必有相。荀子所謂猶瞽無相。春秋傳所謂其相曰朝也。冕之來見。適無相者。坐必作。過必趨。哀矜之念。乃聖人之素心。至此自不能已也。故代相者告之。○厚齋馮氏曰。使瞽者若能視。然。是謂相師之道。豈特與師言之道如此。○新安陳氏曰。瞽者之來。未必無相。夫子自矜之。且敬之。故節節謹告之。有目者待無目者之誠心曲禮也。

論語集註大全卷之十五

論語集註大全卷之十六

季氏第十六

洪氏曰。此篇或以為齊論。凡十四章。胡氏曰。疑為齊論。以皆稱

孔子曰。且三友三樂九思等條。例與上下篇不同。然亦無他左驗。○厚齋馮氏曰。上篇首衛靈公。以識諸侯之失。此篇首季氏。以識大夫之失。下篇首陽貨。以識陪臣之失也。此篇季氏而後。即記禮樂征伐。祿去公室之語。乃記者以為篇次之意。

季氏將伐顓臾

顓臾。國名。魯附庸也。春秋傳曰。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

山南。武陽縣之東北。

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

見賢遍反。

按左傳史記。二子仕季氏不同時。此云爾者。疑子路嘗

從孔子自衛反魯。再仕季氏。不久而復扶又之衛也。左傳

定公十二年。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史記定公十

三年夏。孔子言於公曰。臣無蔽甲。大夫無百雉之城。使

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左傳哀公十一年。齊師伐

我。季孫謂其宰冉求曰。若之何。求曰。一子守。二子從公

禦諸境。孟孺子洩帥右師。冉求帥左師。師及齊師戰于

郊。師入齊軍。獲甲首八十。齊人遁。冉有請從之。季孫弗

許。○史記世家。哀公三年。孔子年六十矣。在陳。秋。季桓

子病。輦而見魯城。喟然嘆曰。昔此國幾與矣。以吾獲罪

於孔子。故不興也。顧謂其嗣康子曰。我即死。若必相魯。

相魯。必召仲尼。後數日。桓子卒。康子代立。已葬。欲召仲

尼。公之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終為諸侯笑。今又用

之。不能終。是再為諸侯笑。康子曰。則誰召而可。曰。必召

冉求。於是召冉求。既去。明年孔子自陳遷于蔡。冉有為

季氏將。與齊戰於郊。克之。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

性之乎。冉求曰。學於孔子。康子曰。幣迎孔子。孔子歸魯。

○趙氏曰。魯哀公十年。孔子自楚反乎衛。十一年。魯以

幣召之。乃歸。子路從孔子反魯。當在此時。十四年。小邾

射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使子路。子路辭。則子

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與平聲

冉求為去聲季氏聚斂。去聲尤用事故。夫子獨責之。問獨責

朱子曰。想他與謀較多。一向倒在他身上去。亦可知也。

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

之臣也。何以伐為。扶夫音

東蒙。山名。趙氏曰。蒙山。在泰山郡蒙陰縣西南。今沂州

蒙羽其藝。東蒙也。梁州蔡蒙旅平。西蒙也。○洪氏曰。魯

頌曰。奄有龜蒙。遂荒大東。又云。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

魯地七百里之中

問從孟子地方百里之說。則魯地安有七百里。朱子曰。七百里是禮記說。

每疑百里如何做得侯國。又容得附庸。所謂錫社稷。猶之山川。土田附庸。必不止百里。然此處亦難考。

云公家。是時四分魯國。季氏取其二。孟孫叔孫各有其

一。左傳昭公五年。春正月。季孫舍中軍。卑公室也。罷中軍。季孫稱左師。孟孫稱右師。叔孫氏則自以叔孫為

軍名。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各有一軍家屬。季氏盡征之。無所入於公。叔孫氏臣其子弟。以父兄歸

公。孟氏取其半焉。復以子弟之半歸公。及其舍之也。獨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

附庸之國。尚為公臣。季氏又欲取以自益。故孔子言顯

史乃先王封國。則不可伐。在邦域之中。則不必伐。是社

稷之臣。則非季氏所當伐也。此事理之至當。去聲不易之

定體。而一言盡其曲折如此。非聖人不能也。慶源輔氏曰。不可伐

而伐之。則不仁。不必伐而伐之。則不智。非所當伐而伐之。則悖禮犯義。

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

夫子指季孫冉有實與。去聲謀以夫子非之。故歸咎於季

氏。

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危而不持。顛

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任平聲焉於虔。反相去聲下同。

周任。古之良史。陳布也。列位也。相。瞽者之相也。言二子

不欲。則當諫。諫而不聽。則當去也。朱子曰。相亦是贊相之義。瞽者之相。亦是

如此。○雙峯饒氏曰。冉有真與謀。子路只是不能諫止。危未至於顛。故持之使不至顛。顛則既踣。須扶起之。

且爾言過矣。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與。徐

履反柙戶甲反
積音獨與平聲

兕野牛也

趙氏曰。兕似牛。一角。毛青。皮堅可為鏡。

柙檻也。積。積也。言在柙

而逸。在積而毀。典守者不得辭其過。明二子居其位而

不去。則季氏之惡已不得不任其責也

朱子曰。虎在山。龜玉在他處。不

干典守者事。今在柙中走了。積中毀了。便是典守者之

過。○厚齋馮氏曰。二子居其位而不去。夫子稱為其臣

此者以

扶夫音

冉有曰。今夫顓臾固而近於費。今不取。後世必為子孫憂

音

固。謂城郭完固。費。季氏之私邑。此則冉有之飾辭。然

亦可見其實與季氏之謀矣

勉齋黃氏曰。冉有此言。但知費為季氏之邑。而為季

氏子孫謀也。豈復知有魯哉。○齊氏曰。孔子之為司寇也。使仲由墮費。而求乃謀伐顓臾。以益費。是孔子弱三家以強公室。而求反之。故孔子

惟深責冉求。以為非由本意也。

孔子曰。求。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為之辭

夫音扶。舍上聲。

欲之。謂貪其利

梅巖胡氏曰。求以為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孔子從欲字發明切責之。

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

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

寡。謂民少。貧。謂財乏。均。謂各得其分。

去聲。

安。謂上下相安。

季氏之欲取顓臾。患寡與貧耳。然是時季氏據國。而魯

君無民。則不均矣。君弱臣強。互生嫌隙。

乞逆反。

則不安矣。

均則不患於貧而和。和則不患於寡而安。安則不相疑

忌而無傾覆之患

朱子曰。不均。不和。不安。在當時有難顯言者。故夫子微辭以告之。語雖畧。

而意則詳也。○雙峯饒氏曰。均無貧以下。文理參差。與上文不相當對。何也。曰。上兩句以貧與寡對說。下三句

又錯綜說。大抵貧多起於不均。均則彼此皆足。而無貧。故曰。均無貧。不和則爭。爭則土地雖廣。人民雖衆。而心

常以爲寡。惟和而不爭。則雖寡亦不見其爲寡矣。故曰。和無寡。傾覆生於不安。人心苟安。則禍亂不作。自無傾

覆之患矣。故曰。寡無傾。均無貧。而後能和。和無寡。而後能安。三者又自相因。○鄭氏曰。有國家者。不患民之寡。

患無上下之分。而患於不均。不均則民志定。定則不貧。和則民下之心。而至於不均也。均則民志定。定則不貧。和則民

志一。一則不寡。不貧不寡則安矣。安則不傾。○厚齋馮氏曰。夫子稱有國有家者。正指魯與季氏言之。

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脩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

內治聲。脩。然後遠人服。有不服。則脩德以來之。亦不當

勤兵於遠。新安陳氏曰。夫如是。總包括上三句。即所謂內治脩也。今不均不安。既與內治脩反矣。又

欲興兵黷武。則與脩文德反矣。

今由與求也。相夫子。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

而不能守也。

子路雖不與。預謀而素不能輔之以義。亦不得爲無罪。

故併責之。遠人。謂顓臾。或曰。顓臾在邦域中。如何謂

特遠夷。中庸柔遠人。在懷諸侯之上。夫子以蕭牆對顓臾。則蕭牆近。顓臾遠。其爲遠人可知。分崩離

析。謂四分公室。家臣屢叛。左傳定公五年九月。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桓子之

從父昆弟也。虎欲爲亂。恐二子不從。故囚之。而逐仲梁懷。十月丁亥。殺公何藐。季氏族。己丑。盟桓子于稷門之

內。魯南城門。庚寅。大誚。逐公父歆。即文伯。及秦遄。皆奔齊。八年。季寤。桓子之弟。公鉏極。桓子族子。公山不狃。費

宰。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叔孫氏庶子。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叔孫帶之孫。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陽

虎欲去三桓。以季寤代季氏。叔孫輒更叔孫氏。已更孟氏。十月。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以適孟氏。陽虎劫公與武叔。以伐孟氏。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于南門之內。陽氏敗。陽虎說音脫。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入于謹陽關以叛。

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

干。楯也。

楯垂尹反。兵器也。正作盾。

戈。戟也。蕭牆。屏。

音丙也。

問蕭牆。朱子曰。據鄭註云。

諸侯至屏內。當有肅敬之意。未知是否。○厚齋馮氏曰。蕭。肅也。臣之見君。至屏而加肅。故曰蕭牆。

言不

均不和。內變將作。其後哀公果欲以越伐魯而去。

上聲。季

氏。

左傳哀公二十七年。公患三桓之侈也。欲以諸侯去之。欲求諸侯師以逐之。三桓亦患公之妄也。故君臣

多間。隙也。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秋八月。甲戌。公如公孫有陘氏。因孫于邾。乃遂如越。○謝氏曰。

當是時。三家強。公室弱。冉求又欲伐顓臾。以附益之。夫

子所以深罪之。爲。

去聲。

其瘠魯以肥三家也。洪氏曰。二子

仕於季氏。凡季氏所欲爲。必以告於夫子。則因夫子之

言而救止者。宜亦多矣。伐顓臾之事。不見。

形甸反。

於經傳。

其以夫子之言而止也。與。

音余。○豫章羅氏曰。昔季

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其後陽虎果囚季桓子。聖人之言。不可爲萬世法哉。自三代而下。人主不

師孔子之言。不戒季氏之事。而被蕭牆之害者多矣。○厚齋馮氏曰。聖門紀錄問答。多單辭隻語。無文章可觀。

唯此章數百辭。折難抑揚。優游反覆。所宜深味也。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

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

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

先王之制。諸侯不得變禮樂。專征伐。

禮王制。變禮易樂者為不從。不從者

君流。放也。革制度衣服者為畔。畔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陪

臣。家臣也。

吳氏曰。陪。重也。大夫於天子。家臣於諸侯。皆稱陪臣。此謂家臣也。

逆理愈甚。

則其失之愈速。大約世數不過如此。

厚齋馮氏曰。先王之時。五禮六樂。掌

之以宗伯。九伐之法。掌之以司馬。禮樂征伐之權在上。而下莫敢干也。至自諸侯出。則逆理矣。然苟可自諸侯

出。則亦可自大夫出。而逆理甚矣。苟可自大夫出。則陪臣亦可執國命。而逆理愈甚矣。○雙峯饒氏曰。天下無

道。先從禮樂上僭起。禮樂亂。則征伐之權。亦為之下移矣。禮樂之中。禮先而樂後。蓋禮者道之節文。有禮則上

下之分定。禮亂則便不和。不和則爭。爭則征伐之所從起。征。是上伐下。伐。是諸侯互相侵伐。是以治天下者。先

要於禮上整頓。○吳氏曰。十世五世三世。言其極。大約不出此。故稱蓋以疑之。下章戒竊權者。此戒失權者。

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

言不得專政

慶源輔氏曰。天下有道。諸侯既不得變禮樂。專征伐。則大夫亦豈得而專國政哉。

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

上無失政則下無私議非箝

其廉反

其口使不敢言也

慶源

輔氏曰。下無私議。此有道之極致。大驗。使下尚有竊議者。則上之人於道猶有慊。必至於庶人自然不議。方為

有道 ○此章通論天下之勢

南軒張氏曰。禮樂征伐。天之極。南軒張氏曰。禮樂征伐。天

樂征伐。自天子出矣。蓋天子得其道。則權綱在已。而在下莫敢干之也。所謂自天子出者。天子亦豈敢以已意

可專。而以私意加於其間哉。亦曰奉天理而已矣。此之謂得其道。若上失其道。則綱維解紐。而諸侯得以竊乘

之。禮樂征伐。將專行而莫顧矣。若諸侯可以竊之於天子。則大夫亦可以竊之於諸侯。而陪臣亦可以竊之於

大夫矣。其理之逆。必至於此也。所以有十世五世三世之異者。尹氏謂於理愈逆。則其亡愈近是也。天下有道。

則政不在大夫者。政出于一也。庶人不議者。民志定於下。而無所私議也。○止齋陳氏曰。此章備春秋之終始。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是春秋以前時節。自諸侯出。隱桓莊閔之春秋也。自大夫出。僖文宣成之春秋也。陪臣執國命。襄昭定哀之春秋也。○新安陳氏曰。此章自有道及於無道。未又因無道而及於有道。其欲維持名分。挽今而返之古歟。

○孔子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

三桓之子孫微矣。夫音扶

魯自文公薨。公子遂殺子赤。立宣公。而君失其政。左傳文公

十八年。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公子遂。襄仲欲立之。叔仲惠伯不可。仲見于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冬十月。仲殺惡及視。惡。太子。視。其母弟。而立宣公。夫人姜氏歸於齊。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為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新安倪氏曰。春秋是年書冬十月子卒。公羊傳曰。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

何以不日。隱之也。何隱爾。弑也。是子卒之書。左氏以為惡。公羊以為為赤。集註曰。子赤。本公羊傳也。歷成

襄昭定凡五公。逮及也。自季武子始專國政。歷悼平桓

子凡四世。而為家臣陽虎所執。張存中曰。見前章。集註家臣屢叛下。三桓

三家。皆桓公之後。此以前章之說推之。而知其當然也。

○此章專論魯事。疑與前章皆定公時語。雙峯饒氏曰。此章大意正

接前章自大夫蘇氏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宜諸侯之

強也。而魯以失政。陳氏曰。魯雖無桓文之霸。然征伐亦不無。按春秋可見。凡興兵非奉王命。

及請命而擅興者。皆謂之征伐。自諸侯出。魯豈得為無僭者。政逮於大夫。宜大夫之

強也。而三桓以微何也。強生於安。安生於上下之分。扶問

反定。今諸侯大夫皆陵其上。則無以令其下矣。故皆不

久而失之也

或問田恒三晉何以不失。朱子曰。孔子之言。常理也。如書言惠迪吉。從逆凶。易言積

善餘慶。不善餘殃者。也。氣數舛戾。則當然。而不然者。多矣。孰得而齊之。況田恒三晉。傳世亦皆不過五六。胡氏

又以後世篡奪之迹考之。如莽。懿。高。歡。楊。堅。五胡十國。南朝四姓。五代八氏。皆得之非道。或止其身。或子孫四

五傳而極矣。唯晉祚差求。而史謂元帝牛姓。猶呂政之。紹。羸。以此論之。常理未嘗不驗也。天定勝人。其此之謂

歟。○南軒張氏曰。斯言發於魯定之世。蓋魯自宣公。賴襄仲而立。而三家始盛。專制魯國之賦。而祿去公室矣。

又一世而政悉移於大夫。自成公而下。為國君者。拱手聽命而已。孔子於祿去公室。政在大夫。而知三桓子孫

之必微。以理之順逆。勢之陵犯而知之也。夫三家視其君而起。不奪不厭之心。則夫陪臣視之。亦何憚而不萌

此心乎。方三家專公室之祿。而竊魯國之政。本其私意。欲以利其子孫。而豈知子孫之微。實兆於此哉。○慶源

輔氏曰。此二章想只是一時之言。分章者。以前章通論天下之勢。後章論魯事。故於其中加孔子曰三字。而析為二章爾。○厚齋馮氏曰。昭公之亂。樂祁曰。魯君必出。政在季氏三世矣。魯之喪政四公矣。以此知當時智者

已有此論。夫子故述之。○洪氏曰。前言十世。五世。理也。今言五世。四世者。實也。非共有而有者。必失。不宜大而

大者必微

○孔子曰。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

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

便。平聲。辟。婢亦反。

友直。則聞其過。友諒。

信也。

則進於誠。友多聞。則進於明。

胡氏

曰。直者。責善而無所回互。諒者。固執而無所更易。多聞者。有所參訂而不膠偏見。集註言友之益。所謂聞過

則真有所聞。所謂進於誠明。則猶有待於進也。蓋友諒與多聞。未即至於誠明。而誠明可由是而入耳。便

習熟也。便辟。謂習於威儀而不直。

胡氏曰。便。順適也。字書云。安也。順適且安。

故云習熟也。便辟。書註以為足恭是也。

善柔。謂工於媚悅而不諒。便佞。謂

習於口語而無聞見之實。三者損益正相反也。

雙峯饒氏曰。與

直者友。則有過必聞。與諒者友。則信實相示。與多聞者友。則多識前言往行。知識日廣。三者雖常情所敬。憚然者。語言却有益。便辟者。威儀習熟。善柔者。每事阿順。便佞者。語言可聽。三者皆常情所狎。悅而友之。却有損。舉三者為勸。又舉

○尹氏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而其損益有如是者。可不謹哉。

或問三友之說。盡於集註。

之說而已矣。朱子曰。是亦釋其文之正意云爾。若推而憚畏謹之。益焉。皆有興起慕效之益焉。不但如彼之所言而已也。曰。損者之友。其相反奈何。曰。便辟。則無責善之誠矣。善柔。則無固守之節矣。便佞。則無貫通之實矣。○南軒張氏曰。友者。所以輔成己德者。直者。有過必聞。諒者。忠信相與。多聞者。知識可廣。是三者友之。則使人常懷進脩而不敢自足。得日益乎。便辟。便佞。謂便於辟與佞者。善柔。謂善為柔者。辟則容止足恭。柔則每事卑屈。佞則巧言為悅。是三者友之。則使人日趨於驕惰焉。得不自損乎。自天子至於庶人。皆當謹乎此也。○吳氏曰。益者。增其所未能。損者。壞其所本有。友道損益。豈止

於三。夫子蓋畧言之。從是推之。皆可求也。三樂亦然。

○孔子曰。益者三樂。損者三樂。樂節禮樂。樂道人之善。樂

多賢友。益矣。樂驕樂。樂佚遊。樂宴樂。損矣。

宴樂之樂音洛

節。謂辨其制度。聲容之節。新安陳氏曰。禮之制度。樂之聲容。驕樂。則侈

肆而不知節。佚遊。則惰慢而惡。鳥故聞善。宴樂。則淫溺

而狎小人。三者損益亦相反也。朱子曰。三樂。惟宴樂最可畏。所謂宴安。酖毒是也。

三者如驕樂。只是放恣。侈靡最害事。到得宴樂。便是狎近小人。踈遠君子。或問三者之為益。曰。君子之於

禮樂也。講明不置。則存之熟。是非不謬。則守之正。存之熟。則內有以養其莊敬和樂之實。守之正。則外有以善其威儀。節奏之文。與夫道人善而悅慕。勉強之意。新多賢友。而直諒多聞之士。集樂是三者而不已焉。雖欲不

牧其放心以進於善亦不可得矣。其為益豈不大哉。曰。損者之相反。柰何。曰。驕樂則不敬不和矣。佚遊則忌人之善矣。宴樂則憚親勝已矣。○南軒張氏曰。樂節禮樂。則足以養中和之德。樂道人之善。則足以擴忠恕之心。樂多賢友。則足以賴輔成之功。是烏得不日益乎。樂驕損乎。損益之原。存于敬肆而已。○勉齋黃氏曰。節禮樂者。欲其循規蹈矩。而不敢縱肆也。道人善者。志於為善。以成其身也。多賢友者。樂於取友。以自規正也。驕樂者。恃氣以陵物。則不復循規蹈矩矣。佚遊者。怠惰而自適。則不復志於為善矣。宴樂者。多欲以求安。則不復望人之規正矣。此其所以相反也。○雙峯饒氏曰。節禮樂三句。都是天理一邊。驕樂三句。都是人欲一邊。心向天理上。則德日進而有益。心向人欲上。則德日退而有損。○節禮樂。只是謹之於毫釐之際。不教他過。亦不教他不及。○驕樂。是奢侈。如峻宇雕牆之類。佚遊。如從流上下。博奕田獵之類。宴樂。如飲食聲色之類。○吳氏曰。驕樂。以驕為樂。宴樂。以宴為樂。宴合食也。易象曰。君子以飲食宴樂。飲食宴樂。之合於禮者何。○尹氏曰。君子之於可廢。但不可。以是為樂。而荒淫耳。

好樂並去聲

可不謹哉

覺軒蔡氏曰。三友。損益之資於外者。三樂。損益之發於中者也。

○孔子曰。侍於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

君子有德位之通稱

胡氏曰。不亦君子乎。專以德言。無君子兼德位而言。君子莫治野人。專以位言。此章君子

愆過也。瞽無目。不能察言觀色。○尹氏曰。時然

後言。則無三者之過矣。

朱子曰。聖人此言。只是戒人言語以時。不可妄發。○南軒張氏

曰。言而當其可。非養之有素者不能然也。不然。鮮不蹈此三愆者矣。○勉齋黃氏曰。言有及未及者。或數人侍坐。長者當先言。不言。則及少者。或君子先有問。則承問者當先對。不以少長拘也。既有及未及。而又有未見顏色者。雖及之而言。亦須觀長者顏色。或意他在。或有不樂。則亦未審言也。○汪氏曰。時然後言。斷盡此章。可與言否。各有其時。時未可言。而遽言。是躁急而不遜。時可以言。而不言。是隱匿而不發。不躁不隱。時可以言。而或

所與言者。意不在是。則亦非可言之時也。不察而強聒之。非惟不入其耳。或反貽其怒矣。謂之瞽可也。○雲峯胡氏曰。言貴乎時中。躁者先時而過乎中。隱者後時而不及乎中。瞽者冥然不知所謂中者也。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鬪。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

血氣。形之所待以生者。血陰而氣陽也。

厚齋馮氏曰。血稟於陰。行於脉

之內而為榮。氣稟於陽。行於脉之外而為衛。

得。貪得也。隨時知戒。以理勝之。

則不為血氣所使也。○范氏曰。聖人同於人者。血氣也。

異於人者。志氣也。血氣有時而衰。志氣則無時而衰也。

少未定。壯而剛。老而衰者。血氣也。戒於色。戒於鬪。戒於

得者。志氣也。君子養其志氣。故不為血氣所動。是以年

彌高而德彌邵也。

朱子曰。人之血氣。固有強弱。然而志氣則無時而衰。苟常持得這志。縱血

氣衰極。也不由他。又曰。到老而不屈者。此是志氣。血氣雖有盛衰。君子常當隨其偏處警戒。勿為血氣所役也。

人之血氣衰時。則義心亦從而衰。夫子三戒。正為血氣而言。又曰。氣只是一箇氣。便浩然之氣也。只是這箇氣。

但只是以道義充養起來。及養得浩然。却又能配義與道也。○南軒張氏曰。人有血氣。身役於血氣。有始終盛

衰之不同。則其所役亦隨而異。夫血氣未定。則動而好色。血氣方剛。則銳而好鬪。血氣既衰。則歉而志得。凡民

皆然。為其所役者也。於此而知戒。則義理存。義理存。則不為其所役矣。此學者所當警懼而不忘者也。○勉齋

黃氏曰。三者自少至老。皆所當戒。然三者之好。又各隨其血氣。而有最甚者焉。故各指其最甚者而使之深戒。

也。血氣未定。不能勝人。而志氣尚銳。歲月尚長。亦未急於貪得。故惟色為可戒。蓋男女之欲。惟年少為最甚者

也。血氣既剛。則涉歷既深。而貪得之念。尚如未定之日。惟其剛強有足恃者。故惟鬪為可戒。血氣既衰。則色與

鬪之念。皆無足逞者。而日暮途遠。憂戚百集。故於得為可戒也。○慶源輔氏曰。人之血氣未定。則常動而易流。

方剛則勇銳而好勝。既衰則收斂而多貪。此血氣之變也。常動而易流。則戒色勇銳而好勝。則戒鬪收斂而多貪。則戒得。此志氣之常也。常者為主。而使變者不得肆焉。此聖賢之學。而君子終身之務也。○雙峯饒氏曰。鬼者氣之靈。鬼者血之靈。心是鬼。鬼之合。氣屬天。血屬地。心屬人。人者天地之心。心是血氣之主。能持其志。則血氣皆聽命於心。不能持其志。則心反聽命於血氣。○新安陳氏曰。三戒皆隨時而就。衆人所易犯者言也。朱子欲以理勝氣。則不為血氣所動。意不相遠。志亦定向於理而已。○新安倪氏曰。年彌高。德彌邵。出楊雄法言。邵亦高也。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

畏者。嚴憚之意也。天命者。天所賦之正氣也。知其可畏。則其戒謹恐懼。自有不能已者。而付畀之正。可以不失矣。大人。聖言。皆天命所當畏。知畏天命者。不得不畏之。

矣。程子曰。畏聖人之言。則可以進德。○朱子曰。大人。不字好。自理會得道理。便謹去做。不敢違。便是畏之也。如非禮勿視聽言動。與夫戒謹恐懼。皆所以畏天命。○要緊須是知得天命。即是天理。若不先知道這道理。自是懵然。何由知其可畏。纔知得。便自不容不畏。

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

侮。戲玩也。不知天命。故不識義理。而無所忌憚。如此。○

尹氏曰。三畏者。脩己之誠。當然也。汪氏曰。尹氏此說。所以別夫衆人。休迫於利害之

利害之小人。不務脩身誠己。則何畏之有。南軒張氏曰。畏天命。奉順

而不敢通也。畏大人。尊嚴而不敢易也。畏聖人之言。佩服而惟恐違也。然而三言。主於畏天命。蓋其畏大人。

畏聖人之言。亦以其知天命之可畏而已。小人不知天

命之所存。是以冥行而莫之畏。不畏天命。則其狎大人。侮聖人之言。亦無所不至矣。大人。德與位之通稱也。○孟子謂說大人。則藐之。與斯言有以異乎。孟子之言。謂

當正義以告之。不當為其勢位所動耳。若夫尊嚴之分。則固未嘗不存也。言各有所指耳。○趙氏曰。大人有德。位者之所稱。是天命之所存。聖人之言。謂方冊之所載。是天命之所發也。○厚齋馮氏曰。此以上五章。皆三事。皆規誨之辭。非必一時之言。記者以類相從耳。○新安陳氏曰。三畏本平說。上一節本無知字意。然以小人不知天命推之。則見得君子所以畏天命者。以其知天命也。故集註於上一節。亦兩以知字言之。欲知天命者。可不格物以致其知。欲畏天命者。可不誠意以正其心哉。

○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為下矣。

困。謂有所不通。言人之氣質不同。大約有此四等。○楊氏曰。生知學知。以至困學。雖其質不同。然及其知之一也。故君子惟學之為貴。困而不學。然後為下。朱子曰。生知者。堯舜

孔子也。學知者。禹。穆。顏。回也。困者。行有不得之謂。知其困而學焉。以增益其不能。此困而學之。事也。亦以卑矣。然能從事於斯。則其成猶不在善人君子之後。不能從事於斯。則靡然流於下愚而不知返。均之困耳。而二者相去之間。如是之遠。學與不學之異耳。○或問氣質四等之說。曰。人之生也。氣質之稟。清明純粹。絕無查滓。則於天地之性。無所間隔。而凡義理之當然。有不待學而了。然於胃中者。所謂生而知之。聖人也。其不及此者。則以昏明清濁。正偏純駁之多。少。勝負為差。其或得於清明純粹。而不能無少查滓者。則雖未免乎少有間隔。而其間易達。其礙易通。故於其所未通者。必知學以通之。而其學也。則亦無不通矣。所謂學而知之。大賢也。或得於昏濁偏駁之多。而不能無少清明純粹者。則必其室塞不通。然後知學。其學又未必無不通也。所謂困而學之。衆人也。至於昏濁偏駁之甚。而無復少有清明純粹之氣。則雖有不通。而懵然莫覺。以為當然。終不知學以求其通也。此則下民而已矣。○南軒張氏曰。困學雖在二者下。然而至則一者。以其性之本善故爾。困而不學。是自暴自棄。則為下愚矣。又曰。中庸言及其知之則一者。言其終所至之同也。此有三等之分者。言其始所

進之異也。慶源輔氏曰：人之氣質不同。然及其知之則一者。蓋以人性之本善故耳。是以君子唯學之為貴。學則昏濁者可使清明。偏駁者可使純粹。惟其昏濁之甚。自暴自棄。而不自知有學焉。此則所謂下愚之民也。○凡心思智慮。行止動作。有所窒塞而不得通。則困之謂也。○雙峯饒氏曰：生知學知。困知屬天質。學不學屬人事。蓋以氣質言之。只有三等。若民斯為下。則全是人事不盡。蓋困是窮而不通之意。四面都窒塞行不去了。却憤悻奮發轉來為學。如此尚可以勉進於中上。若又困而不學。則打入下等去。更無可出時矣。此聖人勉人務學處。○雲峯胡氏曰：以生知為上。則學知者為中。困知者為下矣。而聖人下以品之下者。遽絕之。但曰困而不學。民斯為下。蓋困而學猶可以進於上。困而不學。遂為下而無復上之望矣。

○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

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難去聲

視無所蔽。則明無不見。聽無所壅。則聰無不聞。色見形

反於面者。貌舉身而言。思問則疑不蓄。思難則忿必懲。

思義則得不苟。

朱子曰：視不為惡色所蔽為明。聽不為姦人所欺為聰。若視聽糊塗。是非不辨。

則下面諸事。於當思處。皆不知所以思矣。有為氣質所壅蔽。有為私欲所壅蔽。有為讒邪所壅蔽。若思明思聰。便須去其壅蔽。○新安倪氏曰：視外明而聽內明。蔽是蔽於外。壅是壅於內。故集註於視之明。以無所蔽言。於聽之聰。以無所壅言也。○程子曰：九思各專其一。朱子曰：九思不

這一件上。思這一件。問各專其一。是主一之義。曰然。○雲峯胡氏曰：事思敬。九思之一。九思各專其一。則皆主

乎敬也。謝氏曰：未至於從。七恭容中去聲道無時而不自省

反悉井。察也。雖有不存焉者寡矣。此之謂思誠。朱子曰：視

得他聰明。如有物必有則。只一箇物。自家各有箇道理。况耳目之聰明。得之於天。本來自合如此。只為私欲蔽惑而失其理。聖人教人做工夫。內外夾持。積累成熟。便會無些子滲漏。○又云：忿思難。如一朝之忿。亡其身。及

其親。此不思難之故也。○問人當隨事而思。若無事而思。則是妄想。曰。若閑時不思。量義理。則臨事而思。已無及。若只塊然守自家箇軀殼。直到有事方思。閑時却莫思量。這却甚易。只守此一句足矣。何用事事須先理會。何故。中庸却不先說篤行之。却先說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大學何故不先便說正心誠意。却先說致知。是如何。○南軒張氏曰。九思當乎此。則思乎此。天理所由擴。而人欲所由遏也。然是九者要當養之於未發之前。而持之於方發之際。不然。但欲察之於流而收之於暫。則但見其紛擾而無力矣。○勉齋黃氏曰。九思固各專其一。然隨其所當思而思焉。則亦泛然而無統矣。苟能以敬義為主。戒懼謹獨而無頃刻之失。然後為能隨其所當思而思矣。○雙峯饒氏曰。九者之目有次第。視聽色貌言是就自身說。事疑忿得是就事上說。一身之間。視聽向前。其次則有色貌。又其次言出於口。又其次見之行事。視與聽對。色與貌對。言與事對。疑與忿對。得又是就事上說。三者之中。疑思問屬知。忿思難見。得思義屬行。○齊氏曰。孔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而今乃有九思。彼為思而不學者言。此為不思者而言也。○新安陳氏曰。君子苟未至於不思而得。

當隨時隨處。而各致其思。則處已待人。應事接物。無不各中其則矣。豈但九者而已哉。馮氏謂九者日用常行之要。是也。

○孔子曰。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吾見其人矣。吾聞其語矣。探吐南反

真知善惡而誠好惡並去聲之。顏曾冉閔之徒。蓋能之矣。

語蓋古語也。慶源輔氏曰。見善如不及。則表裏皆好。而無一念之不好。不患其不為之矣。見不善如探湯。則表裏皆惡。而無一念之不惡。不患其或為之矣。此唯知至意誠者能之。故顏曾冉閔之徒。足以當之。

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

求其志。守其所達之道也。達其道。行其所求之志也。南軒

張氏曰。其退也。所以安其義之所安。而其進也。所以推其道於天下。蓋其所達之道。即其所求之志也。○新安

陳氏曰。聞其語。可。蓋惟伊尹太公之流。可以當之。當時

若顏子亦庶乎此。然隱而未見。反。不幸而蚤死。故

夫子云然。道也。朱子曰。行義以達其道。所行之義。即所達之

註謂伊尹太公之流。可以當之。顏子所造所得。二賢恐

無以過之。而云亦庶乎此。下語輕重抑揚處。疑若於顏

子少貶者。若云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太公之流是也。

若顏子可以當之矣。然隱而未見。又不幸蚤死。故夫子

言然。不知可否。曰。當時正以事言。非論其德之淺深也。

然語意之間。誠有如所論者。○問行義以達其道。莫是

所行合義否。曰。志是守所達之道。道是行所求之志。隱

居以求之。使其道克足。行義是得時得位而行其所當

為。臣之事君。行其所當為而已。行所當為。以達其所求

之志。又問如孔明可以當此否。曰。也是。如伊尹耕於有

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是隱居以求志。及幡然而起。使

是君為堯舜之君。使是民為堯舜之民。是行義以達其

道。曰。如漆雕開之未能自信。莫是求其志否。曰。所以未

能信者。但以求其志。未說行義以達其道。○新安陳氏

曰。惟伊尹太公可以當之者。方其耕莘釣渭。則隱居求

志也。及遇湯文而大用。則行義達道也。窮達無意。體用

相須。當時如顏子之用。則行舍則藏。亦庶幾乎此。然夫

子雖許顏子以此。而顏子未用。且不壽。則於行義達道。

未見顏子之如此也。朱子嘗謂以其事言。非以其德之

淺深言是也。前一節。真知善惡而誠好惡之者。此知至

○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德而稱焉。伯夷叔齊餓

于首陽之下。民到于今稱之。

駟。四馬也。胡氏曰。一車之。首陽。山名。胡氏曰。在河東蒲

日。富貴而無善可稱。身死而名隨滅。貧賤而有善可稱。

世遠而名愈芳。是名之稱不稱。初不繫於富貴貧賤也。

其斯之謂與。與。平聲。

胡氏曰。程子以爲第十二篇錯簡。誠不以富亦祇以異。當在此章之首。今詳文勢。似當在此句之上。言人之所稱。不在於富而在於異也。愚謂此說近是。而章首當有

孔子曰字。蓋闕文耳。大抵此書後十篇多闕誤。厚齋馮氏曰。夫

人必有異於流俗而後稱之。君子所以疾沒世而名不稱也。以千駟之馬。校首陽之餓夫。貧富貴賤。蓋不侔矣。而後世稱之者。乃在此而不在彼也。君子之於斯世。其可自同於流俗哉。○葉氏少蘊曰。伯夷叔齊同隱首陽。而孟子不言叔齊者。制行立教以示天下。爲之始者伯夷也。叔齊則從之而已。孟子論教之所始。故獨與伯夷。夫子論行之所異。故兼稱叔齊也。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亢音剛

亢以私意窺聖人。疑必陰厚其子。

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

事理通達。而心氣和平。故能言。慶源輔氏曰。詩本人情。該物理。故學之者。事理

通達。其爲教溫柔敦厚。使人不絞不訐。故學之者。心氣和平。事理通達。則無昏塞之患。心氣和平。則無躁急之失。此其所以能言。○新安陳氏曰。誦詩三百。而使能專對。亦學詩能言之驗。

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

品節詳明。而德性堅定。故能立。慶源輔氏曰。禮有三千

不可亂。故學之者。品節詳明。其爲教恭儉莊敬。使人不淫不懾。故學之者。德性堅定。品節詳明。則義精而莫之惑。德性堅定。則守固而莫之搖。此其所以能立。○新安陳氏曰。夫子嘗曰。立於禮。又學禮能立之證。

聞斯二者

當獨立之時。所聞不過如此。其無異聞可知。

陳亢退而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遠去聲

尹氏曰。孔子之教其子。無異於門人。故陳亢以為遠其

子。程子曰。聖人之教。未嘗私厚其子。學詩學禮。止可告

之。若此。學必待其自肯。○朱子曰。陳亢實以私已之

心窺孔子。故有此問。及其聞伯魚之說。而又以孔子為

遠其子。則以其私意之未忘。而以為聖人。故推其子而

遠之也。殊不知聖人曷嘗有是心哉。但其教人之法。不

過如此。而自世人之私厚其子者觀之。則亦可以有警

云爾。○南軒張氏曰。聖人竭兩端之教。於親踈賢愚。無

以異也。其告門人固嘗曰。興於詩。立於禮。而此語伯魚

必先之以學詩。次之以學禮。學之序固當然也。不學詩。

無以言。易其心而後能言也。不學禮。無以立。謹其節而

後有立也。陳亢初疑伯魚之有異聞。及聞斯言。乃亦夫

子之所以教門人者。故有遠其子之言。謂不私其子也。

味伯魚答陳亢之辭氣。亦可見其薰陶之所得矣。○潛

室。陳氏曰。詩能興起人心。禮可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

東。於初學為最近。故聖人以此為學者門戶。○問陳亢

謂聖人遠其子。未免以私意窺聖人。曰。古者易子而教

之。父子之間不責善。乃天理如此。非私意也。○問伯魚

聖人之子。陳亢意其有異聞。及止聞詩禮之訓。乃知聖

人遠其子。愚意伯魚之資稟稍劣。故聖人止以是告也。

使其有曾顏之資。亦當以曾顏者告之矣。若一以遠其

子。則是有心於為公也。聖人然乎哉。曰。父子主恩。義方

之訓。只說到這處。若伯魚天資穎悟。即飲食起居。無非

教也。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聖人何隱乎爾。曾

顏可至。伯魚亦可至。自是日用不知耳。○新安陳氏曰。

得三。謂聞詩。聞禮。與遠其子。為三也。夫子固不私其子。

亦何嘗遠其子。當其可而教之。教子與教門人一耳。興

詩立禮。詩禮雅言。與此之聞詩聞禮。平日教門人如此。

教子亦不過如此。陋哉。亢之見也。味伯魚答亢之辭氣。

雍容詳密。亦可見濡染薰陶之所

得矣。惜其不壽而不至大成就耳。

○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

寡。寡德謙辭。○吳氏曰。凡語中所載如此類者。不知何

謂。或古有之。或夫子嘗言之。不可考也。南軒張氏曰。此

秋時以妾母為夫人者多矣。甚則以妾為夫人。如魯惠

晉平之為者。各實之。垂一至於此。正其名。所以責其實

也。○覺軒蔡氏曰。按記曲禮篇曰。天子之妃曰后。諸侯

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公侯有夫人。

有世婦。有妻。有妾。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於諸

侯曰寡小君。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自稱曰

婢子。孔子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以下。妃妾稱謂之法。

諸侯曰夫人者。夫人之名。唯諸侯得稱。諸侯以敵體一

人。正者為夫人。畿內諸侯之妻。其助祭獻蠶。得接見天

子。故自稱曰老婦。其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者。諸侯相

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也。君之妻曰小君。而云寡者。從

君謙也。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者。與夫言自謙若未成人

言無知也。當夫子時。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家臣僭

大夫。非一日矣。以至婢妾亦僭夫人。然正名定分。當自

諸侯始。故夫子有志於古禮。而嘗言之。記者附見於衛

靈公之篇末。豈因南子而發歟。觀此。則知君臣夫婦之

經。不可以不正。君臣夫婦之倫正。則名實稱矣。○陳氏

用之曰。國君理陽道。而出命正人於其外。故謂之君。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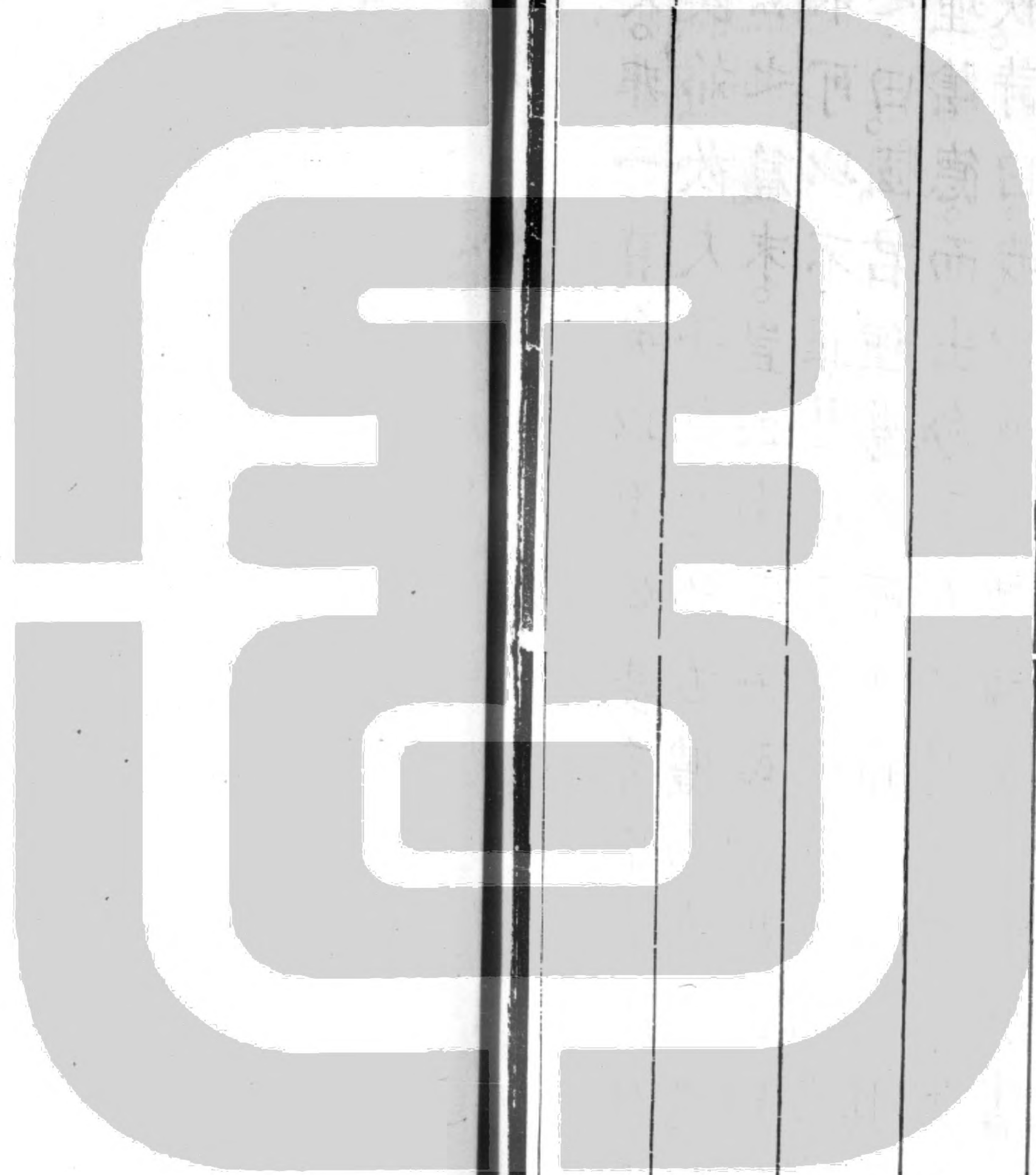
人理陰德。而出命正人於其內。故亦謂之君。易曰。其君

之袂。詩曰。我以為君。禮稱女君。春秋書小君。是也。○厚

齋馮氏曰。是時嫡妾不正。稱號不

審。必夫子嘗言古禮如此。故記之

論語集註大全卷之十六



大... 取... 人... 本... 書... 卷...
取... 下... 井... 夫... 夫...
一... 下... 井... 夫... 夫...
人... 本... 夫... 夫... 夫...
一... 下... 井... 夫... 夫...
人... 本... 夫... 夫... 夫...
一... 下... 井... 夫... 夫...
人... 本... 夫... 夫... 夫...
一... 下... 井... 夫... 夫...
人... 本... 夫... 夫... 夫...

